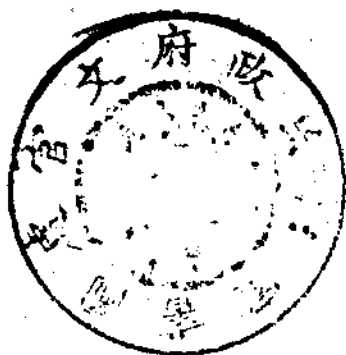


3127 41,43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份

(第三十八期)

廣州市政府公報



汪兆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廣州市政府公報第三十八期目錄

言論

青年訓練與革命的關係.....

汪 卍 (一)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 (五)

各縣編查保甲規約樣式..... (一一)

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二三)

各地體育場提倡體育實施辦法..... (二四)

中國青少年團聯合籌營實施辦法..... (二五)

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辦法..... (二六)

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及移交辦法..... (二七)

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七)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二七)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二九)

本省規程

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 (三一)

小學暑期補習辦法..... (三一)

廣州市政府公報目錄

R
STE
66671



本市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臨時地稅考成辦法.....(三二)

會議錄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三五)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三六)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三七)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三八)
-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三九)

本府專項

- 通令所屬奉令各地行政軍警機關對於民刑訴訟案件應依法移送法院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四一)
- 通令所屬奉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由.....(四二)
- 通令所屬奉省政府令准銓叙部函各機關擬任人員於送審時須檢齊證件并規定補送期限等由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四三)
- 令工務財政局局長暨本府秘書梁棟奉令接管沙面法租界內行政事項仰即會同前往聯絡計議接收辦法呈候核辦由.....(四四)
- 令工務局據會呈接收沙面舊法租界移交各項物品經過情形准予備查由.....(四四)

財政專項

呈省政府據派駐沙面辦事秘書梁棟簽呈關於沙面區本年度各項征收稅費應否照前民政署所訂章則辦理一案經提付市政會議決議照財政局核辦案見通呈請備案由.....(四五)

社會事項

- 呈准財政部廣州區所得稅局函送參事員薪給所得稅扣繳及移交辦法調查辦理等由令仰遵照由.....(四七)
- 令財政局前據大益公司呈請認承辦本市人力貨車捐一案奉令經提會決議仰遵辦具報等因令仰遵照定期試辦具報由.....(四八)
- 令財政局前呈擬具免征廣告費商戶塗登廣告限制辦法請核示等情經提付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准予照辦仰知照由.....(四八)
- 附錄原呈.....(四九)
- 批財政局前呈關於車租等項改照新定章程超出餘款處置辦法簽請核示等情批復應准照辦由.....(四九)
- 附錄原呈.....(五〇)

工務事項

- 呈省政府呈報關於工務局開投建築公共自來水站管理室工程經過情形請核備案由.....(六五)
- 呈省政府呈報修建本市區內公園十五間工程辦理經過情形請核備案由.....(六六)
- 令省會警察局據工務局呈擬將沙面各道路明定名稱並擬具路名表及平面圖簽請核示等情除批復准予照辦外令仰遵照辦理由.....(六八)
- 理由.....(六八)

人事動態

- 令工務局前據該局會同社會局呈擬開放沙面游泳場並附具辦法預算請核示一案經勸業財政局核復除批復應准如擬辦理外令仰遵照由.....(六八)
- 批工務局據呈報開投修理沙面游泳場工程情形准備案由.....(六九)
- 附錄原呈.....(六九)

統計

-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七一)
-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七一)
-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七一)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表.....(七二)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遷調表.....(七二)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七四)
-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七五)

公告

- 廣州市土地登記統計表.....(七七)
- 廣州市市轄學校學生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七八)
- 廣州市市轄學校民國三十一年度下學期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七八)
- 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七九)
- 廣州市市轄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圖.....(八〇)
- 廣州市財政局暫行中止辦理補契案件一覽表.....(八一)
-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公告及辦結日期一覽表.....(八一)

青年訓練與革命的關係

汪 芑

六月十四日在中央青年幹部學校廣州分校演講詞

各位青年同學：

今日承林主任的本人到貴校參加週會能夠和各位見面，心裏覺得十分愉快。本人對於青年，平素極為關懷，極為愛護，能夠時常聚在一起，聯絡切磋，這是本人所迫切願望的。如今眼裏看見各位，心裏便立刻想到中國的前途，和東亞的前途，想像着中國的復興，和東亞的解放，怎樣由各位青年同志的手上實現起來。所以本人這次對各位講話，不祇覺得十分愉快，而且覺得十分興奮！

中國青年對於國民革命，關係是很密切的，很重要的。中國國民革命，自從國父孫先生領導起，直至現在，在時間上可分作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民國元年以後，至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的改組；第二個時期，是由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十五年北伐，以至民國廿六年，第四個時期，便是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九日，汪主席發表談話，廿九年三月卅日國民政府遷都，直至於將來。這四個時期，事實的顯示，第一個時期，是政體改革的成功，和民權主義初步實現，第二個時期，是國民革命基礎的再次奠定，與國民革命陣容的再次整頓，第三個時期，是革命武力的伸張，但軍事獨裁却於此時抬頭，革命的叛變却也於此時開始，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則是國民革命的再出發，三民主義與大亞洲主義的開始見諸實行，而國民革命的完成希望，却適在於第四個時期以內。這四個時期對於青年的關係怎樣呢？分別來說，辛亥以前領導國民革命的國父孫先生，正在於青年時期，不過二十多歲，到了革命實際行動的時候，國父也不過是三十多歲，其時輔助國父革命的幹部如汪主席以及一班先烈同志等，也是二十幾歲的青年。辛亥的革命，可以說是青年的革命。第二個時期國民黨的改組，大量容納青年份子參加，一般青年同志，亦如風起雲湧，躍躍欲試大顯身手。以致為國民革命而奮鬥。十三年以前的國民黨，因為一部份意志不堅定黨員的向軍閥官僚賣身投契，已經漸漸有點腐化的傾向，所以國父才決心的進行徹底改組。自從改組以後得劃

覺悟青年的參加黨的腐化傾向，才得完全剷除，黨的革命精神，才得逐漸恢復。以後的督師北伐，統一全國，實由黨的改組奠其基礎，而黨的改組，青年可說得是一個最大的動力，第三個時期，可分為前半期和後半期，前半期是由十三年國民黨改組，至十五年北伐，以至於十七年全國統一。這前半期革命空氣仍然極濃厚，軍人大多數服從黨，依着革命的路線走去，故北伐能夠得到迅速的成功，雖然中間發生過清黨和黨內的紛爭，但革命進行絕不受到影響。十五年北伐，以至於十七年的統一全國，論者說是得力於七分政治，三分軍事，這是確切不移的事實。那個時候，本黨的最大敵人是北洋軍閥，因為北洋軍閥要勾結英美侵略主義，壓迫人民，不惜用盡種種方法，來破壞國民革命的進行，就是革命策源地的廣東一隅，也時常受到他們的擾亂，有搖動的危險，所以北伐的對象也是北洋軍閥。當時論兵力，革命軍不及北洋軍閥十分之一，而能夠所向披靡，固然是革命軍有主義，有認識，有訓練，有紀律，但最大的原因，是政治工作的收效。往往革命軍尚未到達，學生工人等便在軍閥的後方，努力的幹起民衆運動來，遙為響應。革命軍的前頭部隊，剛到達了的地方，敵人還未完全肅清，國民黨的黨部，和軍隊的政治部，便已經展開宣傳民衆和宣傳工作，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和作戰的兵士一樣，對於自身的安全和性命的危險，絕對沒有半點顧慮。因此從前一向為北洋軍閥盤據的地方，一入革命的領域，當地的民衆，很快便同情國民黨，對三民主義有相當認識，這完全是黨的工作，和軍隊政治工作做得好，才有這樣的成績，所以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話，就是當時身任北伐軍統帥的，也不能不承認，一不敢貪天之功以為己功。而當時在黨部工作和在軍隊裏擔任政治工作的，可以說，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是青年，除了青年，決沒有這種胆量，青年為着要實現主義，盡忠革命，所以才不怕死，不怕艱辛。

由此看來，十七年北伐的成功，與其說是得力於政治，不如說是得力於青年，還來得乾脆，因為這些政治工作的成績，是由青年的手上幹出來的，第三個時期的後半期是由十七年至廿六年盧溝橋事變。十七年以後，因為軍械過度膨脹，黨權漸漸失墜，個人軍事獨裁漸漸形成，革命的高潮，漸漸由沸點向下降低，三民主義與大亞洲主義，不是被曲解，便是被埋沒，從前覺悟的青年，覺得事無可為，逐漸離開了黨，後進的覺悟青年，則徬徨歧路，觀望不前。黨內的青年，則由熱情而變為冷淡，由積極而變為消極，由勇敢而變為頹唐。各位想已看到，目前報紙不是載過一篇新聞說淪落的所謂三民主義青年團的集合中，竟以六七十歲的老年人來領導嗎？這可以見到，現階段的中國青年，心情是如何的苦悶。因為青年是純潔的，光明的，他們所需要的是革命的真正實行，和三民主義與大亞洲主義的本來面目，他們決不需要淪落方的所謂三民主義青年團那樣掛羊頭賣狗肉的虛偽組織。第四個時期，是由汪主席發表鮑國府改組遺都直至現在，是淪落方以淪落將來，也應歸納於第四個時期以內。自從第四個時期展開以後，三民主義和大亞洲主義，從此漸漸得到實行，由此努力的幹下去，說不定國民革命的全部目的可以在第四個時期裏完成，故在國民革命的全程中，現在的第四個時期，比從前的三個時期，更為重

要。然而三民主義與大亞洲主義的實現，國民革命的完成，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現在的重要事實，如中日基本條約的簽訂，我國參加大東亞戰爭，各國對中國的交通租界，撤消治外法權等，不過是國民革命開始實現的初步，而不是全部的完成，要全部的完成，還要很大的努力。因此關係第四個時期所佔的時間，或者要比從前任何一個時期為長久一點。在這第四個時期裡，青年努力的表现，更是一種光榮的事實，自從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汪主席的電發表以後，全國青年為最高領袖偉大人格和正確主張所感召，如風起雲湧一般的，集中到和平反共建國的旗幟下來，無論黨政軍以及社會各階層，都有大量青年參加，形成一種青年主力的形勢。

以上所述的，已經把青年對革命的關係，以及國民革命全程裏四個時期青年活動的情形，比較有系統的引述出來，現在各位青年同學剛巧處在國民革命全程中最重要的第四個時期裏面第四個時期便是國民革命全部目的行將完成的時期，當前偉大的時代使命，是指出各位要担負起實行三民主義大亞洲主義，和達成國民革命目的的責任。故各位的工作，一定比以前任何一個時期的青年為艱辛，各位的任務，也一定比以前任何一個時期的青年為重大。各位固然要力圖奮發，不可自暴自棄，中央為要扶植青年，協助青年有完成當前責任的能力，特設立中央青年幹部學校，並於各省設立分校，使全國青年，都有再受訓練的機會。

我國從前對於青年訓練，沒有整個的計劃，也沒有完善的組織，這是一件很可惋惜的事。各級學校，似乎可以說是訓練青年的機關，但學校的訓練，祇限於教育範圍，除增加了青年的學識以外，對於健全青年的身心收效仍然很微。學校的訓練，可以說是普通的，不能說是特殊的。所以從中學訓練出來的，最多祇是一個中學畢業生，從大學訓練出來的，最多是一個大學畢業生，要他們担当偉大的時代工作，還是有點不能及格，其原因是為科學所限，沒有時間訓練他們鐵的紀律，堅強的意志，和正確的主義認識。除此以外，共產黨對於青年的訓練算是比較嚴格的，但共產黨對於訓練青年的方法是有，而路線却重大的錯誤，訓練了一班祇知鬥爭，崇拜物質，出賣祖國的青年出來，不特於國家民族無益，反而對於國家民族有莫大的妨礙。至本黨從前在民國十三年到十六年間，也曾有過 T Y, L Y, K Y 等參加的都是有為的青年。而這些祇可算作青年的組織，不能說是青年的訓練，而且這些小規模的組織，沒有一致性和普遍性，也不適合於時代的需要，總括的說，學校的普遍訓練，是不夠的，共產黨的錯誤訓練，是根本要不得的，今後為要完成國民革命，為要完遂東亞解放，必須要把全國青年，集中起來，加以嚴格的訓練，使他們有強健的身體，強健的精神，鐵般的紀律，而且對於國家的現狀，世界的形勢，當前的時代，有深切的認識，俾全國青年成為完成革命與東亞解放的主要力量，這便是領袖訓練青年的意思，也就是本人所期望於各位青年同學的。

(完)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公佈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為嚴密人民組織徹底清查戶口增進自治能力完成治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於特別市普通市編查保甲戶口時準用之。

第二條 各省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逾期限期及本條例施行之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縣地方原有之自治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縣政府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之編組，應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或編定之或併合數鄉鎮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各保應由各甲之一份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第七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淫戶流亡在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男測字號男別編查，寺廟測為廟字號，船戶測為船字號，公共處所測為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第八條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第九條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寫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呈主管該機關存查。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為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家長因特別事故，得自行指定一人為戶長。
二、一戶有二家，得由各該家協定一人為戶長，或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
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流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

第十六條

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流亡戶歸家後再行分推。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一、未滿二十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有不良嗜好者。

四、有危害民國行爲，曾受處形之宣告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六、曾爲赤匪脅從，雖遷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

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保甲長變更報告表式附後）

第十八條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事項，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保甲規約樣式附後）

一、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關於防匪欄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之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畧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關於市保甲所管區域畧圖，應載明本區域內街坊名稱。

第二十一條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四、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其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流亡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五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並得先為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堡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剿土匪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剿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戶，亦不得免除其責。

第二十九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並於農隙時行之，壯丁訓練員，應由區署具有軍事學術之區員，或聘請當地在鄉軍人充任之。（壯丁之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私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呈由區長報請縣長核委，負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

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為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之圖記用木質楷書朱文。(圖式附後)

甲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徵集之。

前項經費之撥充或徵集，以統籌統支為原則，其章程另定之。

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幾經變亂之區域，確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庫補助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職員均為無給職，但書記得給予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匪犯，或故縱逃脫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

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署內拘留之。

第三十六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繳收或滯納者。

三、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三十七條

保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二、申誡。

三、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主管上級機關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壞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秘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主要物資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人犯異常出力者。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各縣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格式

一、切結文與表式。

二、住戶戶口調查表。

三、船戶戶口調查表。

四、寺廟戶口調查表。

五、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六、門牌式。

七、戶口統計第一表。

八、戶口統計第二表。

九、保及聯保圖記式。

十、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一) 切結文與表式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行報告核辦，如挾同隱匿不為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別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蓋或押	甲長姓名	蓋或押	附	記

(二) 住戶戶口調查表 商店住戶同此表

係關房同	請稱屬親	戶	類別	事別	姓	名	性別	已未	嫁娶	年齡	識是	字否	年住	數居	業	家中	他往	何處	附	記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省	第	第	第	第

共計	男	女	現住	男	女	他住	男	女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說

- 一、凡戶不分正稱，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須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於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二戶計。
- 二、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 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雇工格內。
- 四、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長次等字代之。
- 五、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六、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註明不識字。
- 七、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八、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九、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十、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記欄內註明。

明

(三) 船戶戶口調查表

船戶戶口調查表

明 說	共 計	備 工	同 居 關 係		親 屬 稱 謂		戶 長	類 別	事 別	姓 名	性 別	已 未 嫁 娶	年 齡	籍 貫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家 中 有 無 槍 械	他 往 何 處	附 記	
			男	女	男	女															男
<p>一、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於住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p> <p>二、凡船各以戶記。</p> <p>三、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p> <p>四、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p> <p>五、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p>	男																				
	女																				
	現 住																				
	他 往																				

(四) 寺廟戶口調查表

寺廟名稱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廟字第	號	類別		戶長	徒衆	傭工	共計
							僧道	俗				
							名	姓				口口
							稱	或				女
							別	名				男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識	是				
							字	否				
							年	居				
							數	住				
							年	剃				
							月	日				
							度					
							附					
							記					

明 說

-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爲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調查時須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詳明附記欄內。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爲限。
-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五)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名稱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號	
(所在地)													
官	公	私	主	辦	其	備	共	說明					
設	設	人	管	事	他	工	計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會會館公所等屬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祠堂會館醫院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六) 門牌式

(門牌式)

存	根
戶長	中華民國
省	年
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月
區第	日
保第	
甲第	
戶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字第

號

省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亟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証
明。

門牌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明說	全戶合計	備工		附住		親屬		戶長	類別	調查事項	姓名	年歲	居住年數	職業	業附	記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女男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減增										

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備工如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門牌上註明增減。
 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廣州市政府公報 法規

(八) 戶口統計第二表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備考	總計				區域別		區事別		類別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數	戶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造報機關署名蓋章)</p> <p>填報例</p> <p>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說明其重複之數。</p> <p>二、戶口統計第一表填報例於本表適用之。</p>									船	
										戶
										戶
										口
										寺
										廟
										戶
										口
										公共處所
										人
										數

各縣編訂保甲規約樣式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

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保業經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幾次保甲會議，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公開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幾條，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守。

- 一、本保定名為某某縣第幾區第幾保。
- 二、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次至西界第幾甲，共編成若干甲若干戶。
- 三、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村某莊某塘某寨某集某山某河等處皆編入管內，另附本保所管區域之畧圖，及居民之戶數人數，均詳記之。
- 四、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 五、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概按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 六、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遇有發生戶口異動之情事時，戶長應即速報告甲長，如遇戶長不在家時，應由該家或該新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 七、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查，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 八、凡遇水災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繼續鳴鑼一響，應即各携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 九、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送戶分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按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 十、關於本保籌建團練經費及其他防禦工事，經保甲會議議決舉辦，或奉上级官廳命令辦理者，同保人等均應協力進行，不得觀望。
- 十一、關於公路之修築，與一切交通之設備守護，經保甲會議議決辦理，或奉上级官廳命令辦理者，均應一體協力工作，加意維護，不得違誤。

查本試樣於民國三十一年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通飭施行，其時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報

二十四年十月委員長行營修正公布) 尚未公布。故關於經費事項，有十二至十七等條之規定。茲因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擬修正適用，故刪之。

十一、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為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與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員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擬定書記簡要記錄存查，並呈報該管區長備案。

十二、凡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除第二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科以先以上列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被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為其補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為其補助者。

三、聚眾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好與浮浪人往來，有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詰責而不悛改者。

五、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不敷者，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十三、本規約所未載者，應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十四、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連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備查，俾眾週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餘類推)

附註

一、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擬定規約者屬類參通，故僅就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九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

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酌量實情酌增減擬訂。

- 二、凡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之。
- 三、本式樣紙就保甲戶口執行職務方面規定，其他全保人等，關於經濟道德品行方面，亦應另訂規約互相砥礪，如提倡增加生產，勤儉，節約，儲蓄，發展體育，講求衛生，剷除共匪等類事項，均可因時因地自行訂定單行約規，共同遵守。

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十元為限，其用途如左：

一、保長辦公處紙張筆墨燈火及其他必需之費用。

二、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三、保長保甲及派人因公出外之費用。

四、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每保應攤之數，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原有地方公款，或公款公產收益。

二、如無前款收入，或收入不足定額時，得由保甲會議議決，就住戶中有力擔負者分別徵收，以收足定額為限，但每月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五角，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證。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應由各保按實任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區署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署，由區署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查核，並由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依照造報帳目，按月公佈週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保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復查及審核之責，縣政府負抽查之責，聯保主任負保管之責。

第八條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得先就保甲經費餘款挪用，不足

- 第九條 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辦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事後一併據實造報，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
- 第十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被舉發，由縣政府依法令嚴行懲處。

各地體育場提倡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卅二年二月廿四日社字第六六四號訓令頒行

- 第一條 本辦法為供各地體育場提倡體育之參攷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地體育場，應鼓勵民衆隨時到場作各種運動，藉以鍛鍊身心之健全。
- 第三條 各地體育場，應儘量設法適應民衆之要求，隨時籌增各種體育之設備。
- 第四條 各地體育場，應與地方當局聯絡，每年分期舉行各項民衆業餘運動會，或某項競賽。（如某某足球競賽等）
- 第五條 各地民衆業餘運動競賽項目如下：

- 一、田徑賽
- 二、足球及小足球
- 三、籃球
- 四、排球
- 五、網球
- 六、壘球
- 七、棒球
- 八、乒乓球
- 九、國術
- 十、體操（徒手器械）

除上列各種項目外，得按當地情形及季節舉行游泳滑冰等運動競賽。

- 第六條 各地民衆業餘運動之競賽辦法，由各地體育場擬訂，呈由當地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 第七條 各地體育場之設備購置及舉行業餘運動競賽等經費，由各地體育場隨時商同地方有關當局酌量籌措之。
- 第八條 各處舉行民衆業餘運動競賽後半個月內，應由當地體育場將辦理情形及運動成績，逐級呈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各地體育場，應特別注重女子體育，並極力設法普及之。
- 第十條 各地體育場，應按期舉行「民衆身體檢查」，及「體力測驗」，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頒佈施行。

中國青少年團聯合露營實施辦法 教育部卅二年二月廿四日社字第六六五號訓令頒行

- 一、鑄鍛青少年體力，養成刻苦耐勞精神，及推行國民軍事教育，并激發青少年對於野外生活之興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地青少年團聯合露營，除各校團或區團逕自舉行者外，其聯合露營由各地主管機關命令行之。
- 三、各地青少年團聯合露營，由各該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地方分會，指派總指揮官指導聯合露營事宜。
- 四、各地各級團部應遵照中國青少年團組織原則編成之，除區團應於成立時編成完竣外，各校團務須在每學期開始之最短時間內編制完畢，隨時聽命舉行之。
- 五、露營注意事項如左：
 - 甲、露營區域選擇及分配，由總指揮官於事前決定之。
 - 一、戰術上之露營地，須使敵方不易於發現目標及位置，並以能迅速集合出發爲原則。
 - 二、休養之露營地，除應注意戰術上之露營地條件外，更須選擇易於取得給養及地勢較高之地點。
 - 乙、聯合露營時之職務分配：
 - 一、聯合露營時之各項事務，由總指揮官分別指派人員担任。
 - 二、聯合露營之事務有下列各項：(1)衛生，(2)採辦，(3)膳食，(4)交通，(5)佈置，(6)軍需，(7)文書，(8)攝影，(9)會計，(10)遊藝，(11)警衛，(12)課程，(13)採集，以上所列各項事務之執掌範圍，由各地逕自訂定之。
- 六、各地各級青少年團聯合露營結束時，則由總指揮官詳細講評露營之實施經過情形。
- 七、各地各級青少年團每次舉行聯合露營後，即由總指揮官將實施經過情形呈報當地主管機關，逐級轉呈教育部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備查。

八、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公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辦法 教育部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社字第一三六五號訓令頒發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公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第九條「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成績為該校攷成之一」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獎懲以學校為單位，無論校長或其他負責人員均在攷核之列，應分別攷核之。
- 第三條 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應行獎懲於每學期終了行之，但對任職未滿一學期之人員，歸下學期辦理。
- 第四條 獎懲以視察人員視察之結果為標準，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作最後之核定。
-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二、獎金；三、加俸。
-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二、記過；三、停職。
- 第七條 學校能依照部頒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社教事業而有成績可攷者，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明令嘉獎，嘉獎二次者，應予獎金。
- 第八條 學校兼辦社教事業，超過部頒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而確有成效者，給予獎金，前項獎金，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列入預算，每學期一次發給，其數目視各地財力決定之。
- 第九條 學校兼辦社教事業成績特別優異者，除本學期給予獎金外，下學期應予以加俸。
- 第十條 學校辦理社教事業雖能依照部頒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能努力或毫無成績者，應予申誡。
-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社教事業，未能達到部頒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標準者，該校校長應予記過。
- 第十二條 學校不兼辦社教事業者，該校校長應予停職。
- 第十三條 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上項獎勵或懲戒後，應於一個月內，列表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

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及移交辦法 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修正頒發

- 一、各政府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無論其已未報繳，或報繳中斷者，概歸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辦理。
- 二、各地方政府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無論其由財政廳局代征，或非廳局代征者，概歸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辦理。
- 三、凡駐在各地地方之中央分機關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向由中央管轄機關扣解者，或由該分機關扣除呈解管轄機關彙轉者，概改由當地中央分機關，逕向當地經收所得稅機關，依照條例直接報繳。
- 四、各政府機關依法扣繳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後，應將所得稅報告表及清單，暨經收稅款機關掣給之所得稅納稅收據，妥為保存。
- 五、各政府機關長官，遇有更迭或機關裁併時，卸任長官應將前條保存之表單收據連同存案稿本，造具交代清冊，專案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點收盤查會報。
- 六、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對移交清冊，如認有漏稅或不實等情事，得以交代不清論，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同光勳章分爲九級，依左列規定頒給：

- 一、選任官(中央政治委員同)二級至一級
- 二、特任官三級至二級
- 三、簡任官五級至三級
- 四、荐任官七級至五級
- 五、委任官九級至七級

前項各款之規定，如遇有特殊勞績，經國民政府主席特許者，選任及特任官得授與特級勳章，其餘並得超授之。

工商同業聯合會組織暫行通則

實業部 糧食部 卅二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加入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之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應依本通則分別組織各業同業聯合會。

前項各業之業別由中央主管官署就物資之種類分別規定之。

第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以左列各種主要商品工商同業公會為會員。

一、關於主要商品收買之同業公會。

二、關於主要商品加工製造之同業公會。

三、關於主要商品銷售之同業公會。

第三條 凡依習慣以銷售二種以上不同類製品為業之同業公會，得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加入二種以上工商同業聯合會為會員。

第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在特定地域設置分會。

第五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之發起人，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限期組織成立，並就發起人及發起人所推荐者中指定第一任聯合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

第六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承中央主管官署之命，監督指導所屬會員，辦理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各款事項。

第七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派代表一人至五人，出席聯合會會員大會。

前項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為發起人）決議，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會員代表以一百人為限，其會員超過一百人以上時，得由理事會（在發起時為發起人）決議，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以所屬各種同業公會依其資本或營業額分區或分業推定代表，出席於聯合會會員大會。

第九條 中央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命令工商同業聯合會改組。

第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依章程規定，得向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設置基金。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徵收業務上之手續費。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非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不得合併或解散。

第十四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本通則規定外，准用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實業部糧食部卅二年四月廿四日會銜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依本條例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或某區某業同業公會。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名稱，由中央主管官署規定之，其他公會不得使用類似之名稱。
- 第三條 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五家以上時，應依本條例組織公會。
前項之同業公司行號，未滿五家者，得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指定加入隣近縣市之工會，或經中央主管官署之特許，就各縣市組織公會。
- 第四條 工商業有特殊情形者，依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得跨連二個以上縣市或省與特別市組織同一同業公會，其區域由中央主管官署指定之。
前項有特殊情形之工商業，在同一縣市或特別市內，同業滿十家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以縣市或特別市為區域組織公會。
- 第五條 公會除本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外，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依本條例第八條發起公會時，應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主要商品之同業公會，及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同業公會之發起人，得由該管主管官署指定之。
前條之發起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七日前通知之。
- 第七條 公會除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設立者外，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應即轉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 第八條 公會核准設立後，應繳登記費國幣壹佰員，由該管主管官署發給登記證書及圖記。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 第九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公會核准設立後理監事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公會公決追認之。
- 第十條 公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公會登記，由公會給予憑證。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員大會。

前項會員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三條 公會會員代表，以三百人為限，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依其資本或營業額之大小，經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之決議，主管官署之核定，分區推定代表。

第十四條 公會在區域內遼遠之鄉鎮，其同業滿五家以上者，得設置分會，分會依其營業額之大小，推派代表出席會員大會。

前項分會出席代表之人數，由理事會（在公會未成立前為發起人）決議，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以書面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公會對於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條例第十五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前項選舉時，由該管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督。

第十八條 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均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 公會得依章程於選舉理監事時，另選候補理監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理監事人數，不得逾理監事人數名額之半數，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主要商品同業公會之職員不稱職時，地方主管官署，得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命其退職，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之

同業公會之職員，中央主管官署認為不稱職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公會設立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條例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及當選職員名冊，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其依本條例第八條組織者，應分別呈報中央及地方各該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名冊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會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決議方法與前條理事會同。

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不得逾理事額之三份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由理事互推之，理事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長代之。

第二十六條 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推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及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退職之職員，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

第二十八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其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二十九條 公會解散，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公會解散時，由主管官署指派清算人辦理清算事項。

第三十條 工商同業聯合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關於公會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規程

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

(一)由七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八日止，(四星期)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夏令補習期間。

(二)本學期教授未完之課程與不及格之科目，均須補課補修，如合格之學生參加者聽。

(三)對於補習各生一律不得收取各費，如招收新生得向新生酌收講義費，每名不得超過二十五元。(中儲券)

(四)各科教員分担夏令班功課，以原任教員為原則，如同課程之班級，而人數未超過五十人時，得合班教授，担任教員，亦得由校長分別

編配。

(五)各校教員如因特別事故不能教授夏令班功課時，須聲敘理由，取具證明呈報教育廳核准，方得給假。

(六)補習期滿，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查。

小學暑期補習辦法

(一)由七月六日起至八月一日止，(四星期)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為夏令補習期間。

- (二)補授本學期教授未完之課程，及複習已完之功課，對不及格之學生，尤須著其加緊練習。
- (三)對於補習各生一律不得收取各費。
- (四)各級教員以原任級任為原則，如須調教科目，得由校長酌量支配。
- (五)各校教員如因特別事故不能教授夏令班功課時，須聲敘理由，取具證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方得給假。
- (六)補習期滿應將辦理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市規則

廣州市財政局征收臨時地稅考成辦法

-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區臨時地稅征收員辦理征稅工作之考成，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考成，於每年各月份月終結算稅款收入成績時行之。
- 第三條 各區征收處每月征收地稅，能於規定征收期限內，征收稅款達征稅比額八成者為合格，其超過或不及規定成績者，分別獎勵或懲戒。
- 第四條 獎勵辦法分左列三種：
 - 一、記功。
 - 二、獎金。
 - 三、晉級。
- 第五條 懲戒辦法分左列兩種：
 - 一、警告。
 - 二、罰薪。
- 第六條 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每年各月份各區稅款征收成績，達征稅比額九成以上者，予以記功。

二、每年各月份各區稅款征收成績，照征稅比額十足征獲，更有超過者，其超過部份即提扣百份之二十為獎金，此項獎金，

本局主辦人員佔百份之三十，該區稅款經征人員（征收員與稅警）佔百份之七十，（征收員佔百份之六十稅警佔百份之十）至本局經辦人員之獎金，其給與辦法另定之。

三、每年各月份各區稅款征收成績，能照征稅比額十足征獲，復超過至一倍之數者，除按照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對於經征人員並得予以晉級之獎勵。

第七條 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每年各月份各區稅款征收成績，不及征稅比額八成者，即予以警告。

二、每年各月份各區稅款征收成績，不及征稅比額八成，經再次警告，仍復短收者，即查照其應得月薪項下罰薪百份之一，以示懲罰。

第八條 前條各款之懲戒，如有特別情形，呈經核准者，酌予減免。

第九條 所有各區征收處每月征收地稅比額，由局擬定簽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發給之獎金，由局按月核明通知具領。

第十一條 所有本市區域範圍內各區臨時地稅征收處，其考成辦法，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施行。

附註（此辦法三十二年六月四日會字第八三九號批示財政局准予備案）

會議錄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下午三時

地 點：本府會議廳

出 席：汪 紀 薛逢漢 完 謙 朱祖繩 金彙組

缺 席：吳實之(因病請假)

主 席：汪 紀

紀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四十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准教育廳函，請轉飭所屬師範學校嚴格舉行畢業生畢業考試等由，已飭社會局遵照。
- 三、准陸軍連絡部函本府連絡官派古川連絡官兼勤，等由，已飭屬知照。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社會局會呈：擬開放沙面游泳場，附具辦法預算，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工務局會呈：擬開放沙面游泳場，附具辦法預算，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 議：原則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
-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市立第九初小學校呈請修理校舍，轉請核示，等情，經發財政局核議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 議：照案通過，工程費在臨時費項下撥付。

三、市長交議：准廣東省振務分會函，請在難童收容所內建設兒童運動場，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先後發交社會工務兩局核議，附具計劃預算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保留。

四、市長交議：沙面醫院簽呈：准粵海關函擬聘該院為指定醫院之一，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予照辦。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為關於安全公共汽車公司恢復行車一案，據該公司呈請將前定路線畧為變更，改收票價，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仍由工務局先行聯絡再呈核奪。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汪 紀 薛逢英 完 謙 朱祖緜 金肇組

缺席：吳實之（因病請假）

主席：汪 紀

紀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四十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奉 省政府令，定期本月五日接收廣州沙面法租界，所有界內事項，交市政府接管，等因，經遵照辦理。

三、奉 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訓令安撫粵漢等路交通綫嚴防辦法，等因，經令廣東省會警察局妥擬呈核。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據征收所呈擬增設鮮魚鱗介入市捐征收員二員，及巡河艇三艘，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議決：通過准予追加。

二、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據征收所呈東屠場損壞日甚，請予修理，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議決：通過，此項修理費由省市兩庫比例負擔。

三、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市立民船小學校呈請增加長員薪俸及學生書籍午食等費，擬自三十二年下半年度七月份起增支，附具增加比較表，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議決：通過，准自三十二年下半年度追加。

四、市長交議：據廣州市城西方便醫院呈繳組織章程請予備案，等情，經發社會局核議，附具意見簽復前來，提付公決案。
議決：修正通過。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汪 紀 薛逢璜 完 謙 朱祖繩 金肇組

缺席：吳實之(病假)

主席：汪 紀

紀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修正保險業法，轉令遵照，等因，已飭屬遵照。

三、准 陸軍連絡部函：福吉公司呈請使用碼頭，函請查照，等由，已飭財政局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奉 省政府令：據番禺縣政府呈：請確定縣界一案，令仰會商計劃呈核，等因，經分飭社會財政工務三局擬具意見計劃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俟會商廣東省警務處番禺縣政府決定後再行核奪。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孔廟管理員簽稱大成殿一部份被炸請予修理，轉呈核示，等情，經先後發交工務財政兩局核議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奉交審查社會局轉據市立聯合小學區呈擬組織消費合作社一案，附具審查意見，簽候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汪 杞 薛逢瑛 完謙 朱祖繩 金肇組

缺席：吳實之（病假）

主席：汪 杞

紀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百四十三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二、准財政部咨：禁止英美英金磅港幣等敵性貨幣之流通買賣，咨請查照，等因，已飭屬知照。

三、奉教育部轉奉 行政院令：國民禮服自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改用夏季白色，令仰遵照，等因，已飭屬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擬將檢收前土地局冊籍內附之契據執照等發還市民管業，擬具領取辦法，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擬具免徵廣告費商戶遷登廣告限制辦法，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照辦。

三、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舉辦市立小學校三十一年度學生畢業會考，編具臨時支付概算，簽請核示一案，經發財政局核覆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市立一中擬增高中三年級及一年級各一班，轉請核示，等情，經發財政局核議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增開三年級一班。

五、市長交議：秘書梁棟案呈：關於沙面區本年度各項征收稅費應否照前民政署所訂章則辦理，簽候核示案，經發財政局核議，擬具征收稅率及繳納須知，簽復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局核議意見通過，並呈 省政府備案。

六、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為關於租用市立聯合小學區西區運動場場址租約，經會同擬定，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准予照辦。

七、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據捐稅征收所呈請由三十二年下半年度起增加辦公費一案，轉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呈 省政府核示。

八、市長交議：據市婦女會呈：據河南分會請將芳花分會補助費改撥該分會，等情，經發社會局核復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廣州市政府第一百四十五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廣州市政府公報 會議錄

主席：汪 配
副主席：汪 配
薛逢英 完 謙 朱祖綱 金肇組 吳實之

紀錄：秘書章啓科 張允言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一百四十四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准建設廳函送西村電廠復舊工事及建設省佛電線工事借款契約，函請簽印，等由，已簽印函復查照。
- 三、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令仰遵照，等因，已飭屬知照。

乙：討論事項

-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據志誠行商人石政義請求承租長堤大馬路第五十三號碼頭，謹擬具開放辦法，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仍俟聯絡妥當再行核奪。
- 二、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擬自三十二年下半年度起，按月津貼市立第十二小學等校各教職員渡江費用，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每員津貼渡江費國幣六十元。
- 三、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擬具整理海珠橋南北兩端，簽候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第二項辦法辦理。
- 四、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准黃沙分局函請修理天秤碼頭橋梯等工程一案，經發財政局核復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局核議意見通過。
- 五、市長交議：社會局案呈：據市立師範學校呈：擬在三十二年下半年度增高初中班各一班一案，經發財政局核復前來，提付公決案。
決議：准增加高中一年級一班。
- 六、市長交議：工務局案呈：擬具廣州市車輛領用牌照違章處罰規則草案，呈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參事室審查。

丙：臨時動議

- 一、市長交議：財政局案呈：為友邦交還內河運營等碼頭，謹擬具征費及管理計劃，是否可行？簽請核示，等情，提付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仍俟派員聯絡再行核奪。

本府事項

通令所屬奉令各地行政軍警機關對於民刑訴訟案件應依法移送法院辦理等因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四六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一日法五字第三零二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廿九日政字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六號訓令開：『據該院政字第三六一號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案查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大會決議案第七十四案，關於禁止軍警及地方自治機關擅理民刑訴訟事件，送請轉呈通令遵行等由過部，查民刑案件均應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曾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二月四日明令各軍事長官嚴飭所屬遵照在案。茲以事變之後，各地司法機關未全恢復，每遇民刑訴訟事件發生，往往訴諸就地軍警機關，或鄉鎮公所，而各該機關等，又不問是否由其管轄，即濫予受理，其間能秉公定讞排難解紛者，無形中減少人民訟累，固難厚非，而違法處分，或強迫壓制，致使冤抑莫伸者，究居多數，按諸實際，均屬濫行職權，不獨破壞司法系統，抑且剝奪人民法益，似此情形，殊非所宜，當茲刷新政治撤廢治外法權之際，而各地司法機關，亦已逐漸恢復，對於前項情事，亟應予以禁止，藉振綱紀，而正國際觀聽，為此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通令行政軍警各機關，嗣後凡遇民刑訴訟案件，不得擅自處分，應即移送就近法院受理，以一事權，而重法治，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整肅司法系統，似應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迅予嚴申禁令，以重法治。』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清鄉委員會暨華北政務委員會分別轉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院嚴飭所屬地方政警機關，嗣後遇有民刑訴訟案件，應即移送法院受理，不得越權處分，以

重司法，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即便遵照！

此令。二

通令所屬奉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人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令
社 會 局
財 政 局
工 務 局
購 料 委 員 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七日人二字第四五五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不列字第三八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〇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一五七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選任及特任官得授與勳章，已送國民政府辦理，附具修正條文請追認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修正條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乙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一份，令仰該市府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乙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一份，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糾抄發修正同光勳章頒給條例第四條條文乙份。

附註(修正條文載法規欄)

通令所屬為奉省政府令准銓叙部函各機關擬任人員於送審時應檢齊證件并規定補送期限等由令仰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八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社會局
財政局
工務局
購料委員會

現奉

廣東省政府三十二年六月七日人二字第四六一號訓令開：

「現准銓叙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錄字第一四二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一項上半段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向主管長官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等語，茲查各機關擬任用之公務員，有於送審時未將有關證明文件附送，或附送不全者，均經本部咨請擬任用機關轉飭補正，但遵照補正者固多，而久延不補者，截至最近止，尚有一百二十餘員，不惟藐視法令，亦且於本部執行審查上備感困難。復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本部接到送審文件應從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今為推進銓政起見，除將待補證件之一百二十餘員，再行嚴催勒限補送外，嗣後各機關擬任人員，必須於送審時將有關證明文件檢齊附送，以便本部從速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如確因事故未及檢齊，經本部咨請擬任用機關轉飭補正時，京內各機關應於本部公文發出之日起二個月內補送，京外各機關三個月內補送，逾限即依據原送證件審查，認為不合格。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令工務財政局局長暨本府秘書梁棟奉令接管沙面法租界內行政事項仰即會同前往聯絡計議接收辦法
呈候核辦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令工務財政局局長完
秘書長金肇組
棟

現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八日警五字第二九二號訓令開：

「現奉 行政院電開：『奉 國府令派陳耀祖為接收廣州沙面法國專管租界委員。等因；仰遵照！』等因；奉此，遵經定期本年六月五日親赴接收廣州沙面法國專管租界事宜，所有關於接收後該租界內行政事項，應交由該市政府接收管理，劃入市行政區範圍內，以專責成，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工務局長金肇組秘書棟
財政局長完 謙秘書梁棟
財政工務兩局
會同前往聯絡，並計議接收辦法，簽候核奪外，仰即遵照辦理！會呈核轉。＝

此令。

令工務局據會呈接收沙面舊法租界移交各項物品經過情形准予備查由

廣州市政府指令 一文字第七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廿六日

令工務局

本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會同接收沙面舊法租界移交各項物品經過請察核辦。等因。奉此。准予備查，至關於俄警法兵借住之房屋，須候輪他往，方能交回一節，應限期一個月令其遷出，將該房屋交回，仰即遵照辦理，并轉函財政局查照。＝

此令。

財政事項

呈省政府據派駐沙面辦事秘書梁棟簽呈關於沙面區本年度各項征收稅費應否照前民政署所訂章則辦理一案經提付市政會議決議照財政局核議意見通過呈請備案由

呈文

一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現據本府派駐沙面辦事秘書梁棟呈稱：

「竊查關於沙面區內查種賦稅及牌照等，前日本民政署會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定有詳細章則，分向轄內店戶征收，自前沙面特別區署於三十一年三月奉令組織成立，接收沙面區內一切行政事宜後，即沿用該民政署既定章則辦理，絕無更易。至本年度各種稅率，前沙面特別區署方在核議中，即值奉令歸併，今後本府對於本年度沙面區內各項稅收辦法，應否仍照前民政署既定章則辦理，抑另由鈞長飭令釐定，俾便進行，理合備簽連同前民政署三十一年度徵收稅餉及牌照費章則一份，呈請察核，如何之處？祇候示遵」

附呈前民政署三十一年度征收稅餉及牌照費章則一份。

等情；據此，當經飭據財政局核復，以沙面區經接管併入市區範圍，各項稅率自應與本市劃一，惟該區自三十年十二月間友軍進駐之後，所有應繳稅捐，向係各業戶自行繳納，所有本國住戶，友邦或第三國僑民，照案實行，已屬兩平，如進行變更，誠恐有所窒礙，似宜循序漸進，逐步推行，以免有所反感。除將原表所列腳踏車牌照費，房屋修建憑照費，其征收手續簡單，改革較易，現經改照本市規定征收稅率及繳納辦法辦理外，其餘表列各項，仍擬暫照舊額（即前民政署所訂）將名稱改正，并俾命以專備券征收，以利繳納。至關於原表所列狗牌費，小販牌費，搭蓋涼棚費，收音機費，因本市現向未有收費，擬請豁免征收。茲將原表所列各項，另行擬具征收稅率及繳納手續，列成須知，以便翻譯公佈遵行。附呈擬具征收稅率繳納須知一份，等情；復提付本府第百四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照財政局核議意見通過，並呈省政府備案。」紀錄在卷，除指復外，理合錄案連同原擬繳納須知，備

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仰候

指令批達！

謹呈

廣東省長陳

附呈廣州市政府征收沙面(舊英租界)各項捐稅證照等費稅率及繳納手續須知一併

廣州市市長汪 紀

廣州市政府征收沙面(舊英租界)各項捐稅證照等費稅率及繳納手續須知

類 別	稅 率 及 繳 納 手 續
一、地 產 稅	暫照原定(前沙面民政署所定)評價額百份之一。五征收，至繳納期限，本年規定由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限即處以週息一分之罰金。
二、家 屋 稅	暫照原定家屋貨價(前沙面民政署所定)百份之十二征收，至繳納期限，本年規定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貨 倉 稅	原定貨倉暫定每間應由業主每年繳納稅款中儲券四百一十六元七角，如係租客有租賃本區之房屋，將全間或一部份作存貯貨物，有與貨倉同性質之經營者，其應繳稅款亦同，惟應由租客負責繳納之，除特定者外，其繳納期限，應于接到稅通知書十四日內繳納之。
四、營 業 稅	在本區內經營各種商業，暫定每間每年應繳營業稅中儲券四百一十六元七角，除特定者外，其繳納期限，應於接到稅通知書十四日內繳納之。
五、酒 店 牌 照 費	每間暫定每年應繳中儲券三千八百八十八元九角
六、小 旅 店 牌 照 費	每間暫定每年應繳中儲券二千九百一十六元七角。
七、酒 類 零 沽 牌 照 費	每間暫定每年應繳中儲券九百一十二元二角。
八、戲 院 牌 照 費	每間暫定每年應繳中儲券九百一十二元二角。

九、警署牌照費	每輛每年應繳中儲券九百七十二元三角。
十、腳踏車牌照費	每輛每年應繳牌照費中儲券一十六元八角，每年分兩次（即一月及七月兩個月）繳納。
十一、房屋建築牌照費	每張應繳中儲券五元，并應照廣州工務局規定附繳建設附加費百分之二。
十二、房屋小修應照費	每張應繳中儲券二元，并應照廣州市工務局規定附繳建設附加費百分之二。 前項規定建設附加費，係依照報建或修繕屋圖式之尺寸，核計建築容積共有若干立方公尺，下等材料，每立方公尺由中儲券十元至二十元計算，普通材料，每立方公尺由中儲券二十元以上至八十元以下計算，上等材料，如三合土等，每立方公尺由中儲券四十元以上至六十元以下計算所得總數征收附加費百分之二。 (如總數一百元征收中儲券二元由此類推)

以上所定各項均由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遵照令所屬准財政部廣州區所得稅局函送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及移交辦法等由令仰遵

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令所屬各機關

現准

財政部廣州區所得稅局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稅三字第七四八號公函內開：

「現奉 財政部所得稅處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處字第三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查本處擬訂公務員薪給所得稅報繳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一案，經呈奉 財政部修正後，曾以處字第一六一號訓令飭各區征收局遵照在案。嗣因第三屆處務會議提有省市縣地方機關，遇有主管人員交替時，應將任內扣繳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數字，列入交代，移交後任查核報解，以免遺漏一案，提交大會決議，請原提案辦法表示同意，應由處詳訂補充辦法呈部核准施行，通過紀錄在卷，當經本處擬訂辦法，呈奉財政部秘字第一九六號指令（由署）「呈悉。查所擬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辦法補充三項，經加審核，尙有未臻妥協之處，合將修正文字隨令抄發，仰即遵行遵辦，並請正呈部備查。此令。」等因；附發修正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及移交辦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謹此辦理。」

廣州市政府秘書 財政事項

四七

份，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發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及移交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錄原辦法附送，希即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修正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及移交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應原辦法一份抄發，令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薪給所得稅扣繳及移交辦法一份。

附註（辦法暨中央法規欄）

令財政局前據大益公司呈請認餉承辦本市人力貨車捐一案奉令經提會決議仰遵辦具報等因仰遵照

定期試辦具報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廿二日

令財政局

案在廣州市政府前據大益公司呈請認餉承辦本市人力貨車捐一案奉令經提會決議仰遵辦具報等因仰遵照。六月十四日財三字第一九五九號指令開：

一呈悉。案經提付第十五次省政會議，決議：（一）人力貨車捐准予試辦六個月，（二）由財政局直接征收，（三）照收入總額撥五份之一為補助事業費及改善工人生活費，按月提交市社會局辦理。一紀錄在卷。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飭稅務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擬具試辦章程，定期開辦，仍將辦理情形連同章程，呈候核奪，毋延。此令。

令財政局據呈擬具免徠廣告費商戶登發廣告限制辦法請核示等情經提付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准予照辦

仰知照由

廣州市政府指令

一文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令財政局

本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呈為擬具免征廣告費商戶塗登廣告限制辦法簽詢核示由。

呈悉。案經提付本府第一百四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准予照辦。」紀錄在卷，合錄案行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錄原呈

查征收市區廣告費章程第六條內載：「曾經領有政府機關證明書，登記証，或褒獎照之國貨出品宣傳廣告，應豁免收費。」等語，並無幅位之規定，現在請求免征者，紛至沓來，若一經核准免征，商人為求廣告易於收效計，必選擇繁盛馬路牆位隨時塗登，而納費商人反覺無地設，殊於庫收有碍。茲為雙方兼顧起見，凡免征廣告費者，准予在市內次要牆位（即馬路橫街口）塗設廣告三幅，每幅面積以一百方尺為限，如在再次要牆位，（即內街）則准許塗設廣告五幅，面積以五百方尺為限，一經超出或塗登重要牆位（即馬路）者，仍須照章征收，以資限制。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察核，伏候

批示祇遵！

謹呈

市長汪

財政局局長完 謹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批財政局據呈關於車租等項改照新定章程超出餘款處置辦法簽請核示等情批復應准照辦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九〇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呈悉。據呈因改定幣制，所有車租超出餘款，擬請專案存儲，等情，應准照辦，仰即知照！

此批。

廣州市政府公報 財政事項

附錄原呈

查車局人力車車業組合章程第十二條，原為「每輛手車每日征收車餉二十錢，車租二十錢，組合費及特別費六錢，伏目費十錢，合共征收軍票五十六錢，」本年四月間因統一通貨，奉飭一律改以中儲券為本位，當將該章程改為「每輛手車每日征收車餉中儲券一元二角，車租一元二角，組合費及特別費四角，伏目費六角，合共征收中儲券三元四角，」由五月十六日起改征，業經簽奉鈞府核准在案。惟查此項車租原定軍票二十錢，現定中儲券一元二角，折合軍票二十一錢六分，比對超出一錢六分，組合費及特別費原定軍票六錢，現改為中儲券四角，折合軍票七錢二分，超出一錢二分，伏目費原定軍票十錢，現改為中儲券六角，折合軍票十錢零八厘，超出八厘，此項餘款，係因變更貨幣所溢出之款，自不能任令該公司等不當利得，故關於車租所超出之餘款，業經令飭該公司按旬彙解本局核收，專案存儲，組合費特別費，及伏目費，所溢出之餘款，亦經令飭該組合專案存儲，留為辦理該章程第三條車伏福利事業之用，以符取之於車伏用之於車伏之旨。理合具文簽請

察核，伏候

批示祇遵！

謹呈

市長汪

財政局局長完 謹 卅二年六月九日

社會事項

呈省政府關於實業部制定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案經飭據社會局遵照辦理呈復察核由

呈文

一文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現奉

鈞府本年六月四日經三字第一八二八號訓令，准 實業部咨送制定本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抄發原表令仰遵照，等因；奉此，當經令飭社會局遵照辦理。去後；現據復稱：已令飭廣州市商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同業公會遵照。等情前來，除批復外，理合備文呈復 察核。一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廣州市市長汪 杞

附錄省政府原令及附表

廣東省政府訓令

經三字第一八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現准

實業部本年四月廿四日商字第三九三號咨開：

廣州市政府公報 社會事項

一查工商團體已成為戰時體制下之純粹經濟機構，業經第七次最高國防會議決議通過，並由行政院通飭遵照，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亦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所有特別市暨縣市之工商同業公會，自應尅日依限改組，以利統制。爰就本部主管部份，制定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種，註明限期成立，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檢同前項分類表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至級公誼。」

等由；附送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送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一份

實業部主管主要商品工商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分類表

聯合會	同業公會	應分組別	備	致
一、棉花業同業聯合會	一、棉花業同業公會		限四月底完成	
	二、彈花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二、棉製品業同業聯合會	一、紗廠業同業公會		限於五月底完成	
	二、紗號業同業公會		限四月底完成	
		A 毛巾業組	限五月底完成	
		B 手帕業組		

		四、絲織廠業同業公會		B 人造絲業組	限五月底完成
				A 綢緞業組	
				B 針織品業組	
				C 合線業組	
	五、綢緞號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四、毛紡織業同業聯合會	一、原毛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二、毛紡織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A 毛紡織業組		
			B 駱駝絨業組		
		三、絨線號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四、呢絨號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五、化學工業同業聯合會				
		一、化學工業原料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二、化學工業原料號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三、化學工業品業同業公會	A 化粧品業組	限五月底完成
			B 油墨業組	
		四、藥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五、新藥業同業公會		限四月底完成
		六、顏料號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A 顏料業組			
	B 染料業組			
		六、酒精業同業聯合會		
		一、酒精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二、藥廠業同業公會		
		三、新藥業同業公會		
		七、皂燭業同業聯合會		
		一、皂燭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A 皂業組			
	B 燭業組			

	二、工業油脂業同業公會		限四月底完成
	三、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A 捲菸業組	全 前
		B 火柴業組	
		C 皂業組	
		D 燭業組	
八、玻璃業同業聯合會	一、玻璃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二、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全 前
九、菸業同業聯合會	一、菸業同業公會		限四月底完成
	二、菸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三、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十、火柴業同業聯合會	一、火柴廠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二、捲菸火柴皂燭號業同業公會		

十一、皮革業同業聯合會	一、原皮業同業公會	A 製革原料業組	限五月底完成
	二、製革業同業公會	B 皮革業組 C 皮件業組	全前
十二、橡膠業同業聯合會	一、橡膠原料業同業公會	A 進口原料業組 B 舊料業組	同前
	二、橡膠製造業同業公會		同前
	三、橡膠品號業同業公會		同前
	四、皮革製品號業同業公會		限五月底完成
十三、金屬業同業聯合會	一、機械廠業同業公會		同前

			C 電燈泡組	
			D 無線電組	
			E 膠木電器組	
			F 電筒電池組	
			G 小電珠組	
		二、水電材料號業同業公會		全前
		三、五金號業同業公會		
十五、煤業同業聯合會				
		一、煤號業同業公會		全前
		二、煤球業同業公會		全前
			A 煤球製造業組	
			B 煤炭業組	
十六、百貨業同業聯合會				
		一、百貨公司同業公會		全前
		二、京廣百貨業同業公會		全前

註：分組得按當地習慣劃分之

令社會局奉教育部令發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辦法仰切實遵辦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五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社會局

案奉

教育部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社字第一三六五號訓令開：

「查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前經本部於三十年七月以秘字第五一四〇號通飭積極舉辦在案。邇來國府參戰，社會教育之設施，尤感重要。惟社教機關，以各地財力艱窘，設施既少，發展殊難，兼籌並顧，惟有利利用學校已有設備實施社會教育事業，務使學校成爲社會教化之中心，教師能爲國家盡最大之努力。茲爲積極推進學校兼辦社教事業起見，特訂定獎懲辦法一種，以資考核。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辦法」一份，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等因；附抄發「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辦法」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復奉

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一日教四字第二三號訓令同前因，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獎懲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奉發公私立中小學校兼辦社會教育獎懲辦法一份

附註（辦法載中央法規欄）

令社會局准教育廳函送中小學校暑期補習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學校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三五五號
卅二年六月廿六日

令社會局

現准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本年六月十八日教字第九三三號公函開：

「查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將屆期滿，本學期教授未完之課程，及各級學生致試不及格之科目，應於暑假期內分別補課補修，茲特訂定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及小學暑期補習辦法，頒發各校，俾資遵循。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中小學暑期補習辦法函送貴府查照，請煩轉飭學校遵照辦理為荷。」八月十日

等由，附送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及小學暑期補習辦法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將原補習辦法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學校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等學校暑期補習辦法及小學暑期補習辦法各一份。

附註（辦法均載本省規程欄）

批社會局據報接收人民團體卷宗清冊經過情形批復准予備案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一文字第八八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呈附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批。附件存。

附錄原呈

案准

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東函字第一二八號公函開：

「案奉 廣東省政府二文字第一二八七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十日行字第七五五八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零九六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九案，主席交議：『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訂定原則，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原則，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

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原則，令仰該省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各主管部會及關係部會對於各種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查各同鄉公會及廣州市教育會等二十五個團體，應歸貴局主管，相應開列該項人民團體卷宗清冊，移送貴局，希煩查照派員來會接收，仍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移交人民團體卷宗清冊一份，准此，自應照辦。當經派員將該項人民團體卷宗接收辦理，茲准前由，除函復暨分令所屬人民團體知照外，理合將接收經過情形連同人民團體名冊備文，簽請
察核備案！

謹呈

市長汪

附呈人民團體名冊一份

廣州市社會局局長朱祖繩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人民團體名冊

人民團體名稱	成立日期	所在地址	備考
廣州市市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廣州市倉邊路詒毅書院	
廣州市教育會	三十年一月十二日	廣州市教育路五十九號	
廣州市道欽防和平同志會	三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蓬源北路八十六號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紀念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文明路一百一十九號三樓	

惠潮嘉三屬和平會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廣州市萬福路一百九十號二樓
東亞傳道會基督教勉勵會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西關龍津東路一百一十七號
廣州市南海公會	三十年六月十五日	廣州市中華中路七十二號二樓
廣州市增城公會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東堤大馬路四十四號二樓
廣州市順德公會	三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惠吉西路惠吉一坊二號之一
瓊崖留省同鄉會	三十年十二月廿一日	珠光路一九零號
廣州市東莞公會	三十年九月廿一日	木排頭
廣州市新會公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上九路三十號之一
廣州市海豐公會	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珠光路一零三號之二二樓
廣州市台山公會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	惠福西一七二號三樓
廣州市大埔公會		文德路三十五號
廣州市花縣公會		惠福西路三二八號
廣州市潮州潮普八邑公會		廣州市長堤八邑會館後座
廣州市表徵同鄉公會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萬福路二百一十號二樓
廣州市浙江寧波同鄉會		蘇欄馬路一一〇號寧波會館
廣州市福建旅粵同鄉會		區府舊屬建會館

廣州市中山旅粵同鄉會		仰忠街三號	
廣州市浙紹同鄉會		萬西二路五號樓下	
廣州市江蘇同鄉會	三十一年五月廿七日	濠畔街二五四號	
廣州市西江肇屬十二縣同鄉會		高麗西路一九〇號肇慶會館三樓	
廣州市高雷八屬同鄉會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清水濠第十號	

工務事項

呈省政府呈報關於工務局開投建築公共自來水站管理室工程經過情形請核備案由

呈文

會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工務局案呈

「竊查關於廣東省衛生處，以防止時疫流行，咨請開放自來水街喉，以便市民服用一案，本局曾擬具第一項免費開放辦法及第二項售水辦法，呈請鈞府採擇施行。現奉批示：「准照第一項辦法辦理，至管理及限制辦法，仍交工務局計議呈候核奪。」等因；遵即妥為計議，并詳為選擇可以建設免費公共水站地點十一處，另擬設置免費公共水站管理辦法草案，（附地點表）并估計設置水管材料費共需國幣壹千七百三十五元三角玖分，修建管理員住舍十一處，共需國幣玖千叁百叁拾柒元貳角陸分，每月經常費預算貳千柒百五十元，奉飭前因，理合將另擬設置免費公共水站管理辦法草案，（附管理員日報表及月報表式樣）設置水喉地點表，設置水管材料費預算表，修建管理員住舍工程費預算表，建築水站管理員住舍圖則暨施工細則等件，一併簽請察核，如屬可行？懇請俯賜核准撥經費，俾得即行辦理一切應有手續，仍候批示祇遵！」

等情；附呈設置免費公共水站管理辦法草案，設置水喉地點表，設置水站材料費預算表，修建管理員住舍工程費預算表，每月經常費預算表，建築管理員施工細則等各一份，又建築水站管理員圖則二份，前來。業經發交參事室財政局會同審查，並提付本府第一三八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嗣據該局呈復定期本年六月四日招投建築公共自來水站管理室工程，請察核派員監投前來，經批復並派員前往監投暨函請核計處派員會辦，去後；現據工務局呈稱：

「竊查本局奉准設置市內公共自來水站一案，關於建築各水站管理室工程，業於本月四日在局招商當眾開投，并經簽奉鈞府會同核計處派員監投各在案。是日到場投標商號，計有福興、榮德、義利、植生公司等四家，開標結果，以植生公司取價中儲券

一萬二千四百元為最低，其次則榮德公司取債中儲券一萬四千一百元，再次則義利公司取債中儲券一萬六千四百五十元，但均超過底價。查本工程原列預算為中儲券九千三百三十七元二角六分，係於本年四月八日編訂，距今將閱兩月之久，在此期內，因各項材料工值之增漲，已較當時為更甚，故開投結果，各商取債均超過底價。復查設置公共水站原意，乃係防止夏令時疫之流行，於公共衛生問題，至關重要，是以本工程之施工進行，誠屬不容或緩，茲查核上述最低標價人植生公司之標價，按照最近工料時值核計，尙無浮濫，可否專案核准批交該商依照標價承辦，俾便迅速興工，而利公用之處？理合檢同工程投價登記表，暨各商號原投標單等，簽候察奪示遵！」

等情；附呈工程投價登記表一份，各商號原投標單共四紙，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現值夏令防疫重要，事關公共衛生設備，自應趕緊辦理，應准批交取債最低之植生公司承辦。除批復外，理合連同原預算表等呈繳鈞府察核，俯賜備案，並令飭財政廳核計處知照，敬候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設置免費公共水站管理辦法，設置水喉地點表，設置水站材料費預算表，修建管理員住宅工程費預算表，每月經常費預算表，建築管理員住宅施工細則等各一份，又建築水站管理員室圖則一份，工程投價登記表一份，各商號原投標單共四紙。

廣州市市長汪 卨

呈省政府呈報修建本市區內公廁十五間工程辦理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呈文

會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工務局案呈：

「竊本局前奉鈞府諭飭在本市區內選擇舊有公廁地點，建築模範公廁二所一案，遵經擬具計劃呈請鈞府核示有案。旋經鈞長提付市政會議，決議：交局再行計劃呈核，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經本局派出技術人員，分赴市內各繁盛街道，將原有公廁進行調

查，選定仁濟路海珠街第六號等公廁共十五間，均已釐辦丈量完竣，並將各廁之應行修葺或新建部份分別妥為計劃，估得預算共約需中儲券捌萬叁千肆百肆拾捌元零陸分。應合繪具公廁新建部份標準圖式，及各廁應行修建工程圖表，暨工程預算表，開投施工章程等，一併彙呈察核，如屬可行？擬請俯賜准照飭庫籌撥，俾得即行招標辦理，敬候批示祇遵！

等情；附呈修建本市市區內公廁十五間工程費預算表一本，（共十六份）暨公廁新建部份標準圖式一份，各公廁應行修建工程圖表共十五份，開投工程簡則及施工章程各一份前來，經提付第一百三十八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工程費交財政局籌撥。」紀錄在卷，並經分飭工務財政局遵照在案。嗣據工務局呈復：擬定期本年六月十日招商開投該項工程，請察核派員監投等情；到府，經本府派員監投，并函請核計處派員會同辦理，去後；茲據工務局呈復稱：

「竊查奉准修建本市市區內公廁十五間工程一案，業於本月十日下午三時招商當眾開投，并經簽奉鈞府會同核計處派員監投各在案。是日到場投標商號，計有大德榮德福安公司等三家，開標結果，以大德公司取值中儲券九萬八千元為最低，其次則榮德公司取值中儲券一十萬零八千一百元，再次則福安公司取值中儲券一十四萬五千五百元，但均超過底價，查本工程原列預算為中儲券八萬三千四百四十八元三角六分，係於本年四月二十一日編訂，距今已五十餘天，在此期內，因各項材料工值之增漲，均覺異常迅速，即如土敏土一項，乃本工程主要材料，當編訂預算時，每包市值僅為軍票貳拾貳元，現在竟增漲至軍票叁拾陸元，故開投結果，各商取值均超過底價，茲查核上述最低標價人大德公司之標價，按照最近工料時值核計，尚無浮濫，在處此物價飛漲之秋，兩月前底價實不易保持，可否專案核准批交該商依照其最低標價承辦，俾便興工之處？理合檢同工程投價登記表暨各商號原投標單等，簽候察奪示遵！」

等情，附呈工程投價登記表一份，各商號原投標單共三紙，據此，查核所稱，尚屬實情，且值大東亞戰爭，各項材料來貨稀少，價格自然高漲，現該大德公司投承價值雖屬超出底價，如果再行開投，價格更形飛漲，為迅赴事功計，經准批交該公司承辦，除批復外，理合將修建本市區內公廁十五間工程辦理經過情形，連同工程費預算表等各一份，備文呈繳鈞府察核，俯賜備案，并令飭核計處知照，敬候

指令祇遵！

謹呈

廣東省省長陳

附呈修建本市市區內公廁十五間工程費預算表一本，(共十六份)暨公廁新建部份標準圖式一份，各公廁應行修建工程圖表共十五份，開投工程簡則及施工章程各一份，工程投價登記表一份，各商號原投標單共三紙。

廣州市市長汪 杞

附註(附件畧)

令省會警察局據工務局呈擬將沙面各道路明定名稱並擬具路名表及平面圖簽請核示等情除批復准予照辦外令仰遵照辦理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一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會警察局

工務局案呈：

「竊查沙面舊英法兩租界現經先後奉 省令劃入本市行政管轄各在案，沙面全區既已統一管理，似應將區內道路明定名稱，以新觀瞻，(查舊日兩界道路均無名稱)，至兩區房屋門牌亦宜同時統一改訂，方符規制。例如最近漢口市情形，亦經將法界道路全部由市政府工務局易名，(見六月九日報章)茲謹擬具沙面各道路名稱表一紙，附平面圖一紙，簽呈鈞府察核，如屬可行？擬請令行省會警察局將沙面地方各住宅門牌，依照新名，由東迤西，一律從新改訂，另行製發釘裝新門牌，至道路名牌，則擬由本局擬具格式，製備應用，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

等情，計呈繳沙面道路名表一紙，沙面平面圖一紙，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除批復准予照辦外，合將原附圖表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此令。

計抄發沙面道路名表一紙沙面平面圖一紙

沙面道路名稱表

復興路 中興路 肇和路 珠江路 同仁路 敦睦路 協力路 博愛路

附註(平面圖畧)

令工務局前據該局會同社會局呈擬開放沙面游泳場並附具辦法預算請核示一案經飭據財政局核復除批復應准如擬辦理外令仰遵照由

廣州市政府訓令

會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令工務局

查前據該局會同社會局呈：擬開放沙面游泳場附具辦法預算請核示等情；業經本府提付第一百四十一次市政會議，決議：「原則通過，預算交財政局審查。」紀錄在卷，并經發交財政局遵照暨批復知照各在案。現據財政局呈復稱：

「查該預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三節列助理幹事五員，擬請轉飭改列三員，薪資樽節。其餘列支數目，尙屬覈實，似可照列。奉飭前因，理合將審查緣由，備文簽請察核，俯賜轉飭更正，是否有當？仍候分別飭遵。」等情；據此，應准如財政局所擬辦理，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並轉函社會局查照。此令。

批工務局據呈報開投修理沙面游泳場工程情形准備案由

廣州市政府批示

會字第九八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呈附均悉。據呈開投修理沙面游泳場工程情形，請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附錄原呈(附件畧)

竊查奉准修理沙面游泳場工程一案，業於本月十六日下午三時在本局招商開投，並經呈奉鈞府會同核對處派員監投在案。是日到場投標商號計有大德、源昌、榮德、福安公司等四家，開標結果，除源昌公司標單未蓋圖章應予取消外，則以榮德公司取值中儲券六千四百元爲最低，其次則福安公司取值中儲券六千六百元，再次則大德公司取值中儲券七千三百四十四

查，均未超過底價。查該最低標價人榮德公司，歷次承辦市轄各項工程，頗具成績，擬照章着該商前來訂立合約，另行將合約呈送外，隨檢同工程投價登記表暨各商原投價單，呈請
察核准予備案。一

謹呈

市長汪

計呈工程投價登記表一份各商號原投標單共四紙

工務局局長金肇組謹簽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人事動態

廣州市政府職員任用表 (六月份)

姓名	職名	隸屬部份	職務	任用種類	任職月日	府令號數	備	考
駱壯行	主任	本府		委任一級	六月十九日	委令一人一七三號		
譚兆華	院長	本府沙面醫院		荐任六級	六月十二日	委令一人一六八號		
廣景星	課員	財政局		委任八級	六月十一日	委令一人一六七號		
區 鑾	辦事員	財政局 鮮魚捐		委任十一級	六月十五日	委令一人一六九號		
栢煥煥	辦事員	社會局		委任十三級	六月廿一日	委令一人一七五號		
劉植春	員	社會局		委任十五級	六月廿四日	批廻一人九五〇號		
何劍中	助理員	市立圖書館			六月廿七日	批廻一人一〇一八號		

廣州市政府公報 人事動態

曹解之	僱員	工務局			六月廿四日	批廻一人一〇一六號	
黎少川	專務員	社會局圖書館			六月七日	批廻一人八五九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遷調表 (六月份)

姓名	原職	職務	遷調職務	遷調日期	府令號數	備考
李惠明	本府會計室辦事員		市立北區圖書館管理員	六月十九日	訓令一人五〇八號	
梅麗澤	市立北區圖書館管理員		本府會計室辦事員	六月十九日	訓令一人五〇八號	
王學瑛	財政局征收員		財政局碼頭等捐辦事員	六月十八日	訓令一人五〇一號	
俞杰	社會局辦事員		社會局課員	六月十五日	訓令一人四八八號	
曾國賢	社會局僱員		社會局辦事員	六月廿八日	委令一人一八四號	

廣州市政府職員卸職表 (六月份)

姓名	職名	隸屬部分	卸職種類	卸職日期	府令號數	卸職理由	備考
----	----	------	------	------	------	------	----

譚舜卿	陳瑞英	楊子才	周其	馬定祥	吳蔚明	吳泉	何晴和	李其芬	劉浩亭	雷宏張
僱員	事務員	助理員	課員	僱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院長	科員	主任
工務局	同	市立圖書館	同	同	社會局	財政局 鱗介入市捐魚	財政局碼頭起卸 伏力輪渡泊費	沙面醫院	本府	本府
病故	同	辭	同	免	同	辭	免	同	同	辭
六月十六日	六月七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廿八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八日	六月十九日	六月十二日	六月廿四日	六月十六日
批廻一人一〇七八號	批廻一人八五九號	批廻一人一〇一八號	訓令一人五四二號	批廻一人九八七號	批廻一人九七四號	批廻一人九七七號	批廻一人九七八號	指令一人六三號	指令一人七四號	指令一人六八號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任用表

姓名	職名	名錄	屬部	份
陳玉琪	助理教員	市五十二小		
沈輝	級任教員	市一小		
蕭維亞	級任教員	市三十三小		
黃菊軒	級任教員	市三初小		
謝楠芳	助理教員	市三十四小		
鄧璞珍	級任教員	市三簡小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遷調表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甘冬美	市二十七小級任教員	市十四小級任教員

(六月份)

姓名	職名	名錄	屬部	份
麥兆珍	級任教員	市二十三小		
黃靜嫻	級任教員	市一小		
劉麗則	級任教員	市二小		
崔日東	助理教員	市十五小		
錢江	級任教員	市三小		
岑佩蕙	級任教員	市二十四小		

(六月份)

姓名	原有職務	遷調職務
黎洛翻	市十四小級任教員	市廿七小級任教員

廣州市市立小學校長教職員卸職表

姓名	職名	隸屬部份	卸職種類
關麗生	助理教員	市五十二小	辭職
麥敏莊	校長	市一小	病故
葉紹蘭	校長	市四十小	病故

李小羨	市五初小校長	市一小校長
麥敏慧	市一小級任教員	市五初小校長
馮敏如	市三十三小級任教員	市四十小校長
黃麗顏	市一小級任教員	市五初小級任教員
黃志端	市一小級任教員	市五初小級任教員
許慕華	市五初小級任教員	市一小級任教員

(六月份)

姓名	職名	隸屬部份	卸職種類
馮鈞鈺	校長	市二小	辭職
許慧貞	級任教員	市三十四小	辭職
陳汝炳	級任教員	市三簡小	免職

吳佩群	市五初小級任教員	市一小級任教員
呂鳳屏	市二小級任教員	市五初小級任教員
楊蘭卿	市五初小級任教員	市二小級任教員
鄧灼華	市三初小級任教員	市二小校長
黎惠芳	市三十四小助理教員	市三十四小級任教員

區志堅	級任教員	市二十三小	免職
龔伯憲	級任教員	市一小	辭職
呂漢傑	級任教員	市二小	辭職

關應麟	助理教員	市十五小	免職
蕭郭壽	級任教員	市三小	免職
胡桂儀	級任教員	市二十四小	辭職

統 計

廣州市土地登記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

項 別 月 別	所 有 權		他 項 權	合 計
	錄回或保存	移 轉		
四 月	190	14	2	206
五 月	275	16	2	293
六 月	263	20	1	284
總 計	728	50	5	783

廣州市市轄學校學生人數及經費數統計表

(民國三十一年度下學期)

類	別	校數	班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男	女	合計	每月金額	全學期金額
小	完全小學	62	488	12216	8490	20706	300,575.00	1,803,450.00
	初級小學	16	66	1609	1036	2645	32,050.00	192,300.00
	簡易小學	4	11	285	111	396	4,625.00	27,750.00
	幼稚班	—	5	160	125	285	—	—
	市補私小 應助立學	4	17	372	138	510	560.00	3,360.00
	私立小學	30	149	2591	1325	3916	—	—
	合計	116	736	17233	11225	28458	337,810.00	2,026,860.00
中	市立中學	1	11	341	82	423	36,241.30	217,447.80
	市立師範	1	13	136	264	400	42,477.90	254,867.40
	合計	2	24	477	346	823	78,719.00	472,315.20
民衆學校	市立民衆學校	47	50	1456	1044	2500	5,000.00	30,000.00
	合計	47	50	1456	1044	2500	5,000.00	30,000.00
總計		165	810	19166	12615	31781	421,529.20	2,529,175.20

廣州市政府公報統計

廣州市市轄學校民國卅一年度下學期畢業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校數	畢業生數								
			初級			高級			合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小	市立完全小學	62	207	122	329	228	145	373	435	267	702
	私立小學	30	32	22	54	113	31	144	145	53	198
	合計	92	239	144	383	341	176	517	580	320	900
中	市立中學	1	16	—	16	—	—	—	16	—	16
	市立師範	1	1	34	35	—	—	—	1	34	35
	合計	2	17	34	51	—	—	—	17	34	51
總計		94	256	178	434	341	176	517	597	354	951

七八

廣州市市立中小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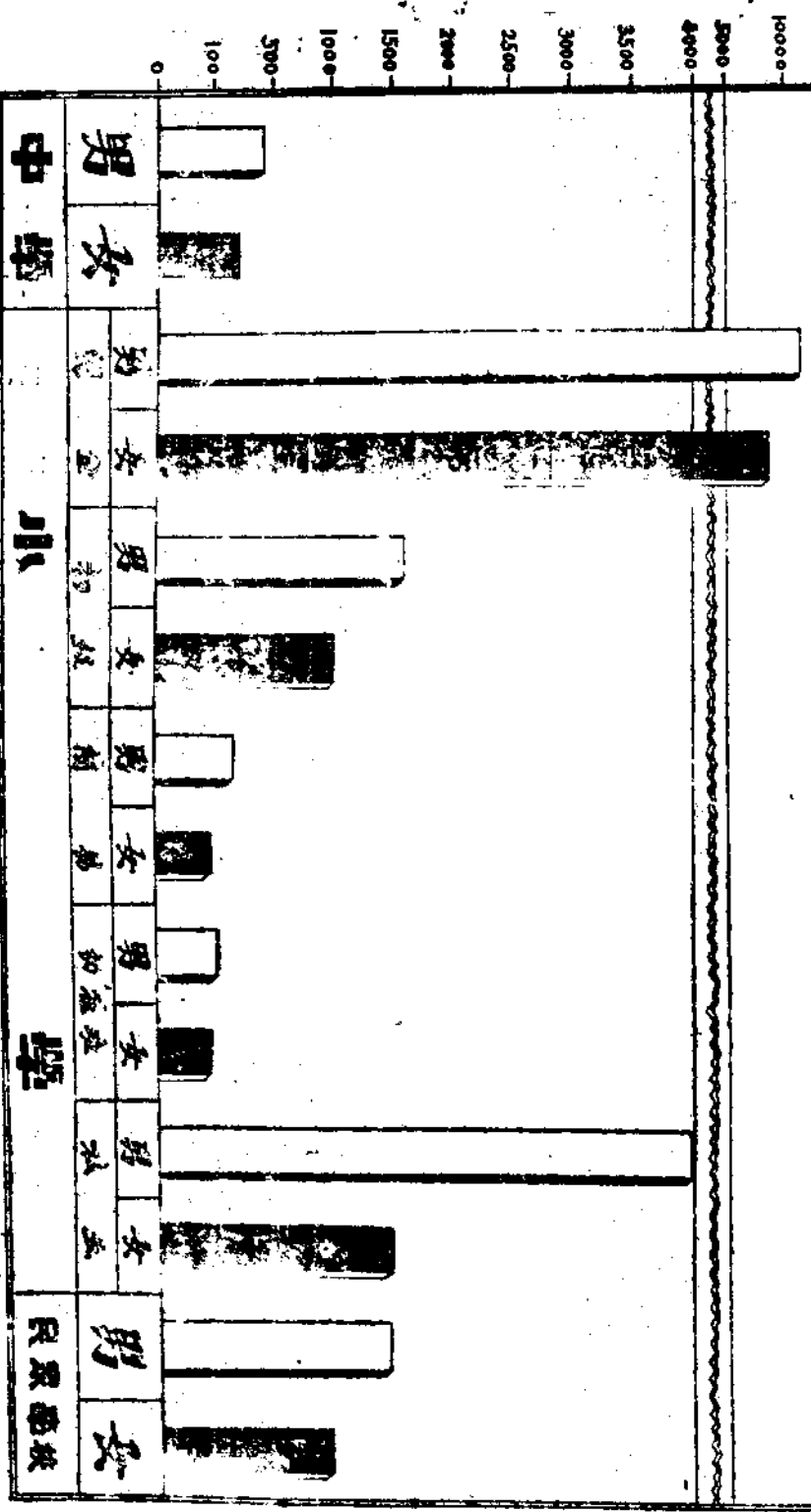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一年度下學期

年 齡	校 別 人 數	小 學			中 學		合 計
		簡 易	初 級	完 全	市立中學	師立師範	
5 歲以下	—	—	2	285	—	—	287
6 歲	15	—	163	614	—	—	792
7 歲	30	—	296	1458	—	—	1784
8 歲	49	—	325	2286	—	—	2660
9 歲	61	—	373	2406	—	—	2840
10 歲	79	—	404	2824	—	—	3307
11 歲	68	—	403	2916	—	—	3387
12 歲	45	—	338	2704	—	7	3094
13 歲	31	—	190	2431	16	20	2688
14 歲	18	—	151	3067	53	48	3337
15 歲	—	—	—	—	93	91	184
16 歲	—	—	—	—	110	74	184
17 歲	—	—	—	—	88	65	153
18 歲	—	—	—	—	43	55	98
19 歲	—	—	—	—	15	32	47
20 歲	—	—	—	—	4	7	11
21 歲以上	—	—	—	—	1	1	2
總 計	—	396	2615	20991	423	400	24855

廣州市政府公報統計

廣州市市轄學校學生人數比較圖

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度
統計局編印



公 告

廣州市財政局暫行中止辦理補契案件一覽表

業主名義	產業所在地	收狀日期	佈告日期	辦理程序	中止原因	宣佈中止日期	附註
陳黃氏 方	清平路七十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在審查中	三傳不到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

局長完 謙

日

廣州市政府財政局土地登記案公告及辨結日期一覽表

收件年份號數	登記案名稱	聲請人	聲請日期	產業所在地	開始公告日期	公告期滿日期	登記完畢日期	備考
三十二年七六八號	錄回	梁兆銀	三十二年三月廿七日	海旁街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六日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三十二年八月六日	
三十二年七六九號	同	陳麗雲	同	錦龍中約四十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七〇號	同	程英	同	海珠北路一七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三八號	保存	黃景堂	三十二、廿四、	長堤馬路一九三號	三十二、三十二、五、六、八、五、八、六、
三十二年六七一號	同	馬伯年	三十二、廿一、	桃源下橫街一號	同
三十二年六四八號	錄回	郭昌	三十二、十六、	南華東路一五八號及未列號五間上蓋	同
三十二年六四七號	同	同	同	右號地	同
三十二年七六三號	保存	胡廣慶	三十二、廿七、	鴻昌大街十九號	同
三十二年七四二號	同	譚裔達	三十二、廿四、	文明路二五五號	三十二、八、三十二、八、七、八、八、
三十二年七五〇號	同	程友文	三十二、廿五、	德寧里四號	同
三十二年六三七號	同	黎業基	三十二、十五、	光復南路一四八號	同
三十二年六六〇號	同	黃餘德	三十二、十七、	越秀下街一十號	同
三十二年七二四號	同	何慶氏	三十二、廿三、	惠福東路一〇九一一三號	同
三十二年六七三號	同	馬伯年	三十二、十七、	機源下橫街七號地	同

三十二年六七二號	保存	馬伯年	三十二、十七、	桃源下橫街三號地	五十二、八、三十二、八、七、八、八、
三十二年六八七號	同	高二合執堂	三十二、十九、	橡園村埠內土名望兜片未列號地	同
三十二年六八八號	同	同	同	橡園村埠內土名豬肚口未列號地	同
三十二年七一七號	同	何善	三十二、廿三、	珠璣路八號地	同
三十二年五七六號	錄同	譚華	三十二、十一、	龍津東路二十六號	五十二、八、三十二、九、八、十二、
三十二年五六六號	同	朱傑如	同	黃黎巷七號	同
三十二年七三〇號	保存	潘叙成	三十二、廿三、	寶源中約四十四號	同
三十二年七四八號	錄同	駱寶植	三十二、廿四、	潮音橫街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七三一號	同	胡德明	三十二、廿三、	舊部前街二十號	同
三十二年七〇六號	同	伍益成	同	惠福東路二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六〇〇號	同	黃潤發	三十二、十三、	十六甫西二巷十三號	同

三十年三三五六號	錄 回	李 燕 怡	三十九、七	中華中路三三五號	三十二、三十一、八、九、三十二、
三十二年一一五號	同	陳 寶 芝	三十二、十三	昌華大街二號	同
三十二年六九二號	同	陳 慎 芳 甫堂	三十二、二十	惠福東路六十二號	同
三十二年六八六號	同	劉 桂 馥	三十二、十九	大同路一〇九號	同
三十二年六八五號	同	霍 會 勝	三十二、十八	五福新街四號	同
三十二年六八四號	同	杜 洪 源	同	帶河路一五〇號	同
三十二年六八二號	同	金 福 基	同	朱紫街三十四號 <small>正間 偏</small>	同
三十二年六八一號	同	鄺 錫 基	同	海珠中路一七九號	同
三十二年七五九號	同	鄒 永 祺	三十二、廿六	大馬站三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七五三號	同	林 瓊 立	三十二、廿五	泰康路一七七號	同
三十二年七四三號	同	陳 禮	三十二、廿四	維新路一〇四號	同

三十二年七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三五號	三十二年七三二號	三十二年七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二五號	三十二年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六九五號	三十二年六九二號	三十二年七四一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一回
曾雲明	朱玉成	合益公司	義合堂余佩珍	大利堂招麗裳	黃秉梓	潘際餘	培新學校	梁子勳	崔禮慶	陳
同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五、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耀華大街二十號	鴻福西街十三號	寶慶市十六號	仰忠街三十九號	惠福東路一五五號	鰲洲外街五十八號	溪峽十一號	下九路五十五號	一德路四〇三號騎樓地	宜欄中五十五號上蓋	維新路八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三十二年七三六號	錄回	郭煥南	三十二、廿四、	鶴鳴四巷十七號	三十二、三十二、	五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三十二年七三七號	同	黃景雲	同	長堤馬路一九三號地及騎樓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三九號	同	李恒	同	蓮花巷二號之一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四〇號	同	同	同	蓮花巷二號之三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四七號	同	梁健昌	同	中華中路二九八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四三六號	同	何玉堂	同	文明路七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五三號	同	龍兆田	三十二、九、	東沙角橫馬路二七五二九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五九號	同	郭德香	同	鏡桂坊二十八號六號之一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六〇號	同	劉學鵬	同	南華東路四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九二號	同	謝輝南	三十二、十一、	滙源南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九四號	同	謝煥	同	滙源南二十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七一號	錄同	陳海宸	三十二、卅一	鴻福西街七號	三十二、三十一、八、九、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七三號	同	馬兆新	同	竹篙巷九號	同
三十二年五六七號	同	譚聯慶	三十二、十一	福榮新街八號	同
三十二年五六八號	同	鍾樂善	同	集賢坊六號	同
三十二年六〇一號	同	蔡仲奎	三十二、十三	南華東路二六七號	同
三十二年六〇二號	同	增安堂鮑麗生	同	揚仁南三號	同
三十二年六〇九號	同	李恒燁	同	耀華西約六號	同
三十二年六一〇號	同	耀師堂黃炳維	同	蟠桃里三號	同
三十二年六一一號	同	陳生	同	梯雲東路二三八號	同
三十二年五七五號	同	陳永興	三十二、十一	龍津東路九十九號	同
三十二年五七四號	同	梁事璿	三十二	漱珠西市七號	同

廣東省政府公報 卷第

三十二年五九三號	同	李	同	中華中路四十七號前座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八二號	同	陳敬善	同	岐興中北約五號之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八一號	同	李國賢	三十二、三十一	西華路二〇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七八號	同	合德堂李聯業	三十二、三十一	惠愛西路二一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八六號	同	沈浩芬	同	黎家基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八七號	同	謝致德	同	解元里三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九五號	同	黎永成	三十二、三十一	多寶大新街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九七號	同	黃榮發	同	崔廣新街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九六號	同	同	同	崔府新街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九八號	同	鴻發堂黃榮發	同	崔府新街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九九號	錄	梁文德	三十二、三十三	十三甫南三十三號	五、三十二、	八、三十二、	八、三十二、

三十二年六號	三十二年五一六號	三十二年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五二五號	三十二年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六二五號	三十二年六二〇號	三十二年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五八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保存	同	同	同	同	同
正興號紗綢店	梅康氏	孔餘安	陳清聯	傅添	謝芝蘭	胡榮基	胡建興 仲興 珍堂	至善堂陸廷蘭	粵東實業公司	粵東實業公司
三十二、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六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五	三十二、 三十三	同	三十二、 三十三
光復南路一五五號舖底	十三市聯桂里十三號	求玉巷九號	高第路一七五號	惠愛西路一六一號之一	仙湖街 九十二號 惠福東路 一三九七 一四三一號	中華北路五十二號及騎樓	寶華正中約三十九號	太平路一二四號及騎樓	惠愛西路六十五號地	惠愛西路六十五號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廣州市地產公署公告

三十二年九二四號	錄同	林廣益堂	三十二、三十五	寶華正中約三十九號之一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七四號	同	林積厚	三十二、三十一	高第路慶壽巷十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七五號	同	區新慶	三十二	帶河路五十五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七六號	同	白吳氏	三十二	瑞瑞二巷十四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七七號	同	順慶堂營業	三十二	業樓路二十五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七八號	同	周同福堂	三十二	靖海路三七三九四一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七九號	同	馬承錦	三十二	豪賢路一二二號 萬安里二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八三號	同	梁華滿	三十二	大同路四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七八五號	同	關瓊瓊	三十二	和息里五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二九五二號	同	余景德	三十一、七	餘善里七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五六九號	同	李宇英	三十二	華德里一六三號	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三十二

三十二年六九〇號	同	崔福慶	三十二、三十一、二十	登欄中五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年二二三四號	同	屈燦容	三十一、三十、五	東華西路二六四號後座	三十二、三十一、十五、八	三十二、三十一、十四、八	三十二、三十一、十四、八
三十二年六四二號	同	謝少鵬	同	多寶路一〇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四四號	同	陳力	同	漢民南路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五〇號	同	馬駿聲	同	大南路一五七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五三號	同	何達	同	恤孤院路三十二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五二號	同	何達	同	恤孤院路三十二號之一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五四號	同	胡慶初	同	德政中路三三〇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五五號	同	朱海堂	三十二、三十一、十六	魁巷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五六號	同	李廣裕	同	高興里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五七號	錄同	凌慕	三十二、三十一、十七	龍尾將軍直街廿二號	三十二、三十一、十四、八	三十二、三十一、十四、八	三十二、三十一、十四、八

三十二年七〇〇號	同	錄回	鍾岳年	三十二、三十一、	光復中路七十九號	三十二、三十一、	五、十五、	三十二、三十一、	
三十二年七〇七號	同	羅日昌	署前街十五號	三十二、三十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〇八號	同	何如意	蓬萊路五十七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〇九號	同	永日公司	龍津中路一六七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一號	同	葉榮氏	彩園直街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一二號	同	合勝公司	壹欄上街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二三號	同	合勝公司	壹欄上街十八號之一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二八號	同	余元禮	粵華東一街十號地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一九號	同	余元禮	粵華東一街十號上蓋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二一號	同	馮秀容	寶盛橫街九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二二號	同	鄭永錫	怡和街十八號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九七號	同	余華勝	同	長堤大馬路三三〇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九六號	錄回	林翰侯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龍津東路九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一五號	同	梁建美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潮音街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五五二號	保存	雲南會館 理事王西伯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一德路五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八二號	同	榮業樹堂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南岸通衢橫街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七五號	同	胡厚德 柔堂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盤口南十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八二號	同	李焯南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盤口南二十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四八號	保存	陳節德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會賢新街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六七號	同	梁兆焜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海傍街二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二四號	同	陳棠	同	興輪里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二三號	錄回	鄭永錫 錫堂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	怡和街十六號	三十二、三十一、三十、十五、八、十四、八、十五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九八號	錄同	梁	齊子	政珍	三十二、二十、	德政中路二一五號	三十二、十五、八、十四、八、十五、
三十二年七〇三號	同	常	紹	英	三十二、二十、	蓬源正橫路五號之南	同
三十二年七〇二號	同	義德堂	何勤		同	永興街七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七〇五號	同	蘇	吳氏		同	永興街七十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七〇四號	同	常	潤	澤	同	拱日中路一四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七六六號	同	龔	修	卿	三十二、二十、	瀾龍西街二十六號	同
三十二年五八〇號	同	簡	敬	思	三十二、十、	拱日中路一四九號	同
三十二年六四六號	同	鍾	崇	德	三十二、十六、	福安街八號	同
三十二年六四五號	同	鍾	崇	德	同	福安街六號	同
三十二年七五二號	同	許澤清	李黃南	伍槐蔭	三十二、二十、	廣大二巷三號	同
三十二年五六三號	同	湯轉	轉好	好堂	三十二、十六、	荔華街六號	同

三十二年八八一號	三十二年八八三號	三十二年八八四號	三十二年八八五號	三十二年八八六號	三十二年八八九號	三十二年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五七〇號	三十二年五六一號	三十二年五六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錄同	
胡汝芳	潘廣初 德榮堂	何吉祥 傑堂	同	燕敦公司 代表梁榮壽	白其炳	球福公司代表 司徒俊球	李黃成一 實翠	五福公司 黃常清源發	劉學鵬	羅廣益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 四、十一、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 三十一、
蓬源正中約四十四號	濠畔街三六二號	揚仁里四 六號	東橫街四十號	東橫街三十八號之二	海珠北路二四五 七號	漢民北路七十一號	同	惠愛東路自編七號地	南華中路一五一號	仁德里十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 五、十五、 三十二、 八、十四、 三十二、 八、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八〇號	錄四	何楊氏	三十二、四、十一、	永和街八號	三十二、五、十五、八、十四、八、十五、
三十二年八七九號	同	羅餘慶	同	麓基二十六號	同
三十二年七八六號	同	賈心存	同	珠璣路一一〇號	三十二、五、十七、八、十六、八、十七、
三十二年七八七號	同	至德堂吳靜臣	三十二、四、十一、	漢民南路德佑坊六號	同
三十二年七八八號	同	潘達昇	同	下九甫馬路一〇六號	同
三十二年七八九號	同	黃賈奏	三十二、	昌興街二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七九〇號	同	陳家祥	同	錦華橫街八號	同
三十二年七九一號	同	潘六祥	同	光復南路一一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七九三號	同	李錦祥	同	李苑街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七九四號	同	潘侶安	同	麥欄街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七九八號	同	鄭建國	三十二、	寶華後街七號	同

三十二年八〇一號	錄回	潘文獻	三十二、四、一、六	濠甲里六號	三十二、五、十七、八、十六、八、十七、
三十二年八〇二號	同	陳福	同	倚興新街七號地	同
三十二年八〇三號	同	陳福	同	倚興新街七號上蓋	同
三十二年八〇四號	同	余根源堂	三十二、四、二、六	揚巷路八十號	同
三十二年八〇六號	同	黃焯傳	同	海珠北路十二號	同
三十二年八〇七號	同	黃焯傳	同	海珠北路十四號	同
三十二年八一五號	同	惠行善院	同	天成路惠行居四號	同
三十二年八一六號	同	惠行善院	同	晏公街三號一德路四四四號	同
三十二年舖底七號	保存	馮寶善堂	三十二、四、二、六	下九路五十八號舖底	同
三十二年八五二號	錄回	伍于仕	三十二、四、八、八	民星新街十六號地	三十二、五、十九、八、十八、八、十九、
三十二年八五三號	同	伍于社	同	民星新街十六號上蓋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三十二年八五五號	錄回	合益公司 代表梁靜慧	三十二、 四、八、	中山公路一號之二地	三十二、 十九、	三十二、 十八、	三十二、 十九、
三十二年八五六號	同	合益公司	同	中山公路一號之二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三三號	同	周在群	三十二、 四、六、	越秀南路二十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三四號	同	鍾佩橋	同	小隱二巷十三號前進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三六號	同	伍鴻玉	同	漢民北路二五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三七號	同	伍觀光	同	漢民北路二五九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七八號	同	黃蔭遠	三十二、 四、十、	環珠橋脚二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五四號	同	謝鴻德	三十二、 五、二十、	耀華大街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一四號	同	惠行善院	三十二、 四、二、	仁濟路十四號	三十二、 五、二十、	三十二、 十八、十九、	三十二、 十八、十九、
三十二年八一號	同	惠行善院	同	長壽西路六十七號 新勝街四十八號後進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一〇號	同	惠行善院	同	晏公街一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〇九號	錄同	何仲賢	四、三十二、	寶慶新街南約五號	三十二、三十二、 五、二十八、三十二、 十九、八、三十二、 二十、
三十二年八〇八號	同	何仲賢	同	寶慶新街南約六號	同
三十二年八〇五號	同	惠吉置業公司	同	惠吉二坊十一號地	同
三十二年八〇〇號	同	張堅材	四、三十二、	扁担巷三號	同
三十二年七九九號	同	梁福壽	同	逢源正街三十號	同
三十二年七九七號	同	盧梁家氏	同	東華西路一〇六號之一	同
三十二年七九六號	同	李偉佐	同	漢民北路一四五號	同
三十二年七〇一號	同	羅景滿	三、三十二、	華德里二四九號	同
三十二年八七一號	同	陳五福堂	四、三十二、	繼基街三十號及餘地	五、三十二、三十二、 八、三十二、三十二、 八、三十二、
三十二年八七二號	同	岑詠芬	同	高社街二號	同
三十二年八七七號	同	梁居安	四、三十二、	新基馬路七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八九三號	同	尹福駢	同	鴻昌大街三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九一號	同	陳遠紹光	四、十二、	第十甫馬路一八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九〇號	同	鄧敬楚信三堂	四、十二、	拱日東路五十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六一號	同	曾德安	同	多寶路五十二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五七號	同	林石氏	四、十二、	洪德馬路二八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四九號	同	陳合安	四、十二、	大南路一六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四〇號	同	黃慎餘	同	光復南路七〇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三九號	同	合成公司	四、十二、	蓬源北街六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二六一七號	同	合益公司	三十一、	中華南路一五八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三七號	同	梅泰民	四、十二、	大德路二十五號安懷社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九五號	保存	李聖揚	四、十二、	東華東路一〇六號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年八二五號	同	黃蘭蘇	同	耀華北街一〇〇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二四號	同	區英	同	西公二巷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二〇號	錄回	同	同	維新北路三六九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一九號	同	林禮本	同	維新北路三六九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一八號	同	陳敬存	四三二、 三三二、 四三二、	多寶路一六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一七號	同	陳一成	四三二、 三三二、	賢思西四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〇九八號	同	同	同	聖賢里二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三〇九八號	同	集益公司伍時珍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漢民南路一六六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九七號	同	朱志霖	同	仁濟西路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九六號	同	朱一誠	三十一、 三十二、	沙基東中街二巷二十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九四號	保存	武培	四十二、 三十二、	紙行街一四三號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年八三六號	同	鐵	同	興業堂梁興業	四、三十一、三十二、	長壽西路六十二號	五、三十一、三十二、
三十二年八二七號	南	同	大中華實業公司	四、三十二、	惠新東街十六號地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二八號	同	同	大中華實業公司	同	惠新東街十八號地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二九號	南	同	李 詠 明	南	長壽東街三十一號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三〇號	同	同	黃 安 定 藥 堂	四、三十二、	學宮街二十六號	南	同
三十二年八三一號	同	同	劉 維 椿 堂	同	惠福西路七號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三二號	同	同	周 在 群	同	越秀南路二十號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五九號	同	同	陳 啓 濂	四、三十二、	民興里二十四號地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六〇號	同	同	陳 啓 濂	同	民興里二十四號上蓋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六二號	同	同	潘 仁 讓	四、三十二、	海珠街二十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六三號	同	同	蘇 顯 潔	同	永新街一九三號	同	同

三十二年九四六號	錄回	阮怡勳	三十二、四十五	義興里九號	三十二、五十四、三十二、五十三、三十二、廿四
三十二年九四四號	同	謝澄典	同	廣濟南街七號	同
三十二年九四〇號	同	楊業吉	同	光塔街四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九三九號	同	杜厚瀛	同	馬鞍街一號	同
三十二年九三八號	同	黃子禎	同	大德路四十八號	同
三十二年九一七號	同	朱楊道儀	三十二、四十三	署前一街二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九三五號	同	余和禮	三十二、四十四	德星路一一六號	三十二、五十四、三十二、五十八、三十二、廿八、三十二、廿四
三十二年九三二號	同	曹樹德	同	維新北路三七一號地	同
三十二年九二七號	同	崔竹青	同	惠吉西路一坊一號地	同
三十二年九二六號	同	藥務東家行	三十二、四十二	南華中路九十一號	同
三十二年九二三號	同	廖秩周	三十二、四十三	西華路一八七號	同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三十二年九三二號	錄同	廣業公司 黎澤公司 永同	三十二、 四、十三、	愛康巷二號	三十二、 五、廿四、 三十二、 廿三、 三十二、 廿四、
三十二年九二一號	同	廣業公司黎澤貽	同	愛康巷四號	同
三十二年九二〇號	同	李厚福	同	恩寧路二十七號	同
三十二年九一九號	同	馮德勝	同	東華西路二五八號及騎樓	同
三十二年九一八號	保存	李遠朝	同	甄邊街二十四號	同
三十二年九三〇號	同	江德興	三十二、 四、十四、	大新路一八六號	同
三十二年九六四號	同	虎豹兄弟公司	三十二、 四、十七、	新堤大馬路一號地	同
三十二年七八〇號	同	馬承錦	三十二、 三、卅一、	豪賢路一二〇 一二一號騎樓地 一二四	同
三十二年八四五號	同	劉光大	三十二、 四、十七、	六二三路二五六號	同
三十二年八五四號	同	黎敬之	三十二、 四、八、	下九路八十三號騎樓地	同
三十二年八六四號	同	馬福	三十二、 四、九、	木排頭四十八號	同

三十二年八六五號	保存	馬光雅	三十二、 四、九、	廻龍上街四號	三十二、 五、廿四、 八、三十二、 廿三、八、 三十二、 廿四、
三十二年八六七號	同	馬光雅	同	惠福東路十八號	同
三十二年八九九號	同	劉裕益	三十二、 四、十二、	高第路一七九號	同
三十二年八七四號	同	油欄七約同業會 黎秀堂	三十二、 四、九、	長堤馬路三三四號前進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六	同
三十二年八七五號	同	李挺雄	同	長堤馬路三三四號後座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六	同
三十二年八七六號	同	李秀雄 黎秀雄	同	長堤馬路三三四號騎樓地 三三二、 三三三、 三三六	同
三十二年六六一號	錄回	李雅南	三十二、 三、十七、	元錫巷二十七號	三十二、 五、廿八、 八、三十二、 廿七、八、 三十二、 廿八、
三十二年六三九號	同	霍有業	三十二、 三、十五、	七株榕九號右便	同
三十二年六四〇號	同	霍有業	同	七株榕九號左間	同
三十二年六三六號	同	葉炳森	同	岐興中南約四十九號	同
三十二年六三八號	同	余秋波	同	譚新街二十五號	同

三十二年二八四號	錄回	招宏信	三十二、廿八、	賢梓東街五十號	三十二、廿八、	三十二、廿八、	三十二、廿八、
三十一年三四一二號	同	雷維璞	三十一、十二、二、	三角市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二號	同	梁禮孝 田儉	三十二、九、	清平路三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六三號	同	同	同	清平路三號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二六一六號	同	合益公司	三十一、七、	中華南路一五八號前座上蓋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一四四五號	同	譚厚德	三十一、六、十九、	同興路六十二號	三十二、廿九、	三十二、廿八、	三十二、廿九、
三十二年七七二號	同	馮潤祥	三十二、一、三十、	舊寶華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九二號	同	周儀勝	三十二、四、一、	一德路七十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一三號	同	黃景惠 景惠堂	三十二、四、二、	十三甫正街八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二二號	同	黃運	三十二、四、三、	永興街十四號前座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容 康章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二三號	錄回	東興公司	三十二、 四、三二、	永興街十四號後座	三十二、 五、廿九、	三十二、 八、廿八、	三十二、 八、廿九、
三十二年八四六號	同	鄭德勝	三十二、 四、七、	叢桂路一六〇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四七號	同	鄭德勝	同	叢桂路一六〇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五〇號	同	陳合安	同	大南路一六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五一號	同	陳合安	同	大南路一九五號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六八號	同	吳英華	三十二、 四、九、	豪賢路一八八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八六九號	同	吳志道仁	同	豪賢路一八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一五號	同	梁廣霖	三十二、 四、十三、	耀華東街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一六號	同	郭李關桂	同	華貴橫街二十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一四號	保存	梁志成 葉魯盛 吳伯乾	同	第十甫路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補八號	錄回	鴻彰	三十二、 五、二十、	狀元坊一〇二號舖底	三十二、 五、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八、	三十二、 三十八、

廣州市政府公報 公告

三十二年九四八號	同	鍾敦倫	三十二、四、十六、	大地舊街二十七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四九號	同	陳慎慶 昌麟堂	同	第十甫路一四六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五二號	同	唐福	同	白蓮巷二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五〇號	同	潘耀漢	同	逢源南約六十號六十號之一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六七號	同	張植興	三十二、四、廿七、	寶華新中約二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七二號	同	蔡一天	三十二、四、廿七、	荔枝灣末列號地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六五號	同	何次南	三十二、四、廿六、	仁光里十一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一〇五八號	同	葉梁氏	三十二、四、廿六、	倉前四巷四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七四號	錄回	東雅公司	三十二、四、十九、	十八甫新街二號之一之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一年二九〇一號	保存	李洞聖	三十二、十一、三、	大德新街十五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七八四號	變更	張樹德	三十二、三十一、	漢民南路八號十二號二十號 十號十四號廿二號 十六號廿四號	三十二、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一、

三十二年九五二號	錄同	崔永泰	三十二、四、十六、	第十甫路五十五號	三十二、五、卅一、	三十二、八、卅一、	三十二、八、卅一、
三十二年九五四號	同	鍾祖江	三十二、四、十七、	小北路一四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五六號	同	岑銓波	同	第十甫路二號偏間及騎樓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五八號	同	李蘇麗娥	同	珠光東路五十九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五九號	同	陳和源	同	南華中路五十三號	同	同	同
三十二年九二八號	同	合成堂周炳	三十二、四、十四、	太平路二四五號正間	同	同	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出版

廣州市政府公報

第三十八期

編輯兼
印行者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中興印書館

廣州光復中路一二六號

電話：一五七六七號

